

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908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冯焕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晶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京运通、北京京运通、京运通科技、京运通公司、科技股份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运通达兴、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亦指更名前的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盛阳	指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盛宇	指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振阳	指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佰明	指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宁京运通	指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绍兴银阳	指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银阳	指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善京运通	指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京运通	指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门银阳	指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清银阳	指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京运通	指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盛阳	指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桐乡京运通	指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京运通	指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京运通	指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京运通	指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广聚	指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运泰新能源	指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江芯硕新能源	指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遂川兴业	指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岳阳浩丰	指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邢台兴乔	指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安盛阳	指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汝南星火	指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确山星辉	指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郭县一明	指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兴业	指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鑫业	指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沙河市汉玻、沙河汉玻	指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肥东电科	指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凤台振阳	指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固阳县京运通、固阳京运通	指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锡林浩特京运通	指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荣能	指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海京运通	指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京运通科技、无锡京运通	指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京运通	指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京运通	指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濉溪昌泰	指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运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ngyunto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Y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曦瑞	刘昆昆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传真	010-80803016-8298	010-80803016-8298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yuntong.com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吉军、崔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4,056,197,809.39	2,057,403,280.36	97.15	2,034,043,1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21,379.87	263,408,505.83	67.09	452,046,6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645,483.16	-51,306,950.68	不适用	408,484,92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85,344.33	580,211,777.74	-36.09	313,215,216.7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0,599,757.87	7,140,478,378.00	6.16	6,895,933,996.28
总资产	16,869,544,678.89	16,834,727,061.28	0.21	15,305,231,129.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13	69.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2	0.13	69.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	-0.03	不适用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8	3.72	增加2.26个百分点	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3	-0.72	不适用	6.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7,535,157.15	992,745,312.67	1,278,724,051.35	1,057,193,28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53,203.95	144,608,598.29	187,303,277.86	23,856,29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099,456.60	131,230,663.94	200,150,655.24	9,164,7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21,239.70	-62,205,375.26	434,046,546.24	192,865,413.05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45,684.12		436,054,750.32	-708,293.6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12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37,297.08		14,043,664.24	22,701,68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7,465.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626,332.0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18,521.44		10,172,581.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380,785.00		7,652,014.87	21,823,243.9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97,730.5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405.49		-5,315,660.25	-493,39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07,02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37,031.61		-1,916,980.38	-4,988,493.91
所得税影响额	-5,329,396.57		-145,983,042.91	-8,681,609.75
合计	18,475,896.71		314,715,456.51	43,561,696.6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	288,300,000.00	231,550,000.00	-56,7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89,575,138.27	364,559,506.76	274,984,368.49	
合计	377,875,138.27	596,109,506.76	218,234,368.49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产业。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设备和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包括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金刚线开方机、金刚线切片机、多晶检测自动化设备等。半导体设备包括区熔单晶硅炉、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等。

2、新能源发电业务

公司该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公司较早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并根据行业周期和国家政策不断调整发展节奏，后又涉足风力发电领域。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1.7GW。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显示，2020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稳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可再生能源保持高利用率水平。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34 亿千瓦，同比增长约 17.5%，其中，风电装机约为 2.81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约为 2.53 亿千瓦。202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2,1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8.4%，其中，风力发电约 4,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15%，光伏发电约 2,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1%。此外，全国平均弃风率约为 3%，较去年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全国平均弃光率约为 2%，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光伏电站和风电站的运维管理工作，努力保持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3、新材料业务

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光伏级的直拉单晶硅棒及硅片、多晶硅锭及硅片，半导体级的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其中，硅棒、硅锭产品主要规格为 8、8.5、10、12 英寸单晶硅棒和 G7、G8 多晶硅锭，硅片产品主要包括 8、8.5、10、12 英寸单晶硅片和 8 英寸多晶硅片。直拉单晶硅棒及硅片、多晶硅锭及硅片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区熔单晶硅棒可满足 IGBT、可控硅等大功率电子器件的应用需求。

4、节能环保业务

公司该业务包括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和环保工程业务。我国脱硝催化剂市场总体处于平稳发展状态，公司专利产品稀土基脱硝催化剂对环境友好、无二次污染，但仍需提升市场竞争力，努力开拓市场，做好成本控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风险控制优势

公司对光伏行业的风险控制、产业链布局等方面有深入思考，并根据行业周期和上下游的波动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各项财务指标保持健康。除硅料和组件环节，公司现有业务涉及光伏产业链上游的装备环节和硅片硅棒环节，以及下游的光伏电站环节，产业链合理布局有助于公司对上下游的整合。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强整体抗周期波动的能力，重视新材料业务的规模扩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2、先进技术优势

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方面具备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高端装备事业部完成了 JD-1600 软轴单晶炉的研发和生产。JD-1600 软轴单晶炉可用于控制 12 英寸或以下的单晶硅棒，对应 210mm 或以下尺寸的单晶硅片。该炉型配备全新智能调温专家系统、集中监控系统、基于 AI 的自动控制系统等，并已在公司乌海新材料产业园投入使用，运行情况良好。此外，公司新材料事业部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产品 G12 直拉单晶硅棒和 210mm 大尺寸单晶硅片试产成功，已通过客户认证并开始批量出货，公司全系列产品库进一步完善。

3、融资渠道畅通

2020 年 3 月，公司启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核准批复。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资金募集和验资等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2.00 亿元。报告期内，除上述融资方式外，公司还采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

4、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制度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制度流程优化管理项目顺利完成，新的内部规章和管理标准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工作效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事业部业务有序推进，同时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采取各项措施保生产、促销售，确保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2020 年度，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稳定；新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提升的最大带动因素；新能源发电业务继续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基本持平；节能环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稍有减少，但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高端装备业务

2020 年，公司 2019 年签署的设备销售订单陆续交货并确认收入，高端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203.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860.31%，毛利率水平为 35.78%。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 JD-1600 全自动软轴单晶炉，并已实现量产。该炉型全自动化程度高，适应性强，人工依赖程度低，具备良好的集中监控扩展性，并已预留 CCZ 硬件和软件接口。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 JD-1600 炉和金刚线切片机成功生产 12 英寸硅棒、210mm 硅片等产品，目前已通过客户认证并批量供应。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变化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好产品优化升级工作，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重视半导体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继续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全部使用自产单晶硅炉，2021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扩产项目进度和设备销售订单签署情况，合理安排设备自供和外销的生产计划。

2、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1,450.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16.01%，全年毛利率水平为 16.66%。该业务全年毛利率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乌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毛利率水平偏低或不稳定；2020 年下半年产能逐步提升后，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已提升至正常水平。此外，公司区熔单晶硅棒、区熔单晶硅片的销售收入继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94.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76%。

未来，在“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整体目标带动下，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2021 年，公司将继续拓展新材料业务，重点推动乐山一期 12GW 拉棒切方项目和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继续提升科学管控和自动化水平，力争实现新材料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3、新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含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和风力发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共计 1,699.93MW，公司新增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 10.49MW，新增风力发电站装机容量 349.50MW。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年度累计结算电量达 16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2,307.5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该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56.69%。

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政策依赖性较强。自 2018 年以来，公司根据政策变动调整新能源业务发展方向，以已投建项目的收尾工作为主，装机容量增速大幅放缓；2020 年新增装机部分主要为存量在建电站并网后实现的增量。

4、节能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251.84 万元，同比略有下降，但该业务毛利率水平继续保持增长趋势，达到 29.34%，与 2019 年的毛利率相比增加 9.38 个百分点。

5、其他

2020 年 3 月，公司披露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资金募集和验资等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6,197,809.39 元，同比增长 9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21,379.87 元，同比增长 6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645,483.16 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56,197,809.39	2,057,403,280.36	97.15
营业成本	2,734,868,219.23	1,348,524,394.80	102.80
销售费用	31,262,693.80	39,042,988.10	-19.93
管理费用	157,175,496.83	145,401,987.01	8.10
研发费用	154,949,087.55	71,046,034.66	118.10
财务费用	431,995,432.05	427,979,945.78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85,344.33	580,211,777.74	-3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31,254.61	559,113,974.49	-1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52,517.02	-605,916,410.22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端装备业务	612,032,238.66	393,059,038.95	35.78	1,860.31	2,027.53	减少 5.05

						个百分点
新材料业务	1,814,505,558.51	1,512,141,954.61	16.66	216.01	137.65	增加 27.48 个百分点
新能源发电业务	1,223,075,570.40	529,751,061.24	56.69	-0.06	4.29	减少 1.80 个百分点
节能环保业务	112,518,361.20	79,507,624.49	29.34	-5.96	-16.98	增加 9.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设备	612,032,238.66	393,059,038.95	35.78	1,860.31	2,027.53	减少 5.05 个百分点
硅棒、硅锭	116,073,138.44	128,485,899.64	-10.69	497.22	375.96	增加 28.21 个百分点
硅片	1,698,432,420.07	1,383,656,054.97	18.53	206.16	127.09	增加 28.36 个百分点
电力	1,223,075,570.40	529,751,061.24	56.69	-0.06	4.29	减少 1.80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110,460,231.89	77,890,096.33	29.49	4.99	-4.84	增加 7.29 个百分点
环保工程	2,058,129.31	1,617,528.16	21.41	-85.75	-88.38	增加 17.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324,403,989.10	207,786,389.44	35.95	213.53	411.50	减少 24.79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38,457,814.27	202,067,244.75	53.91	-6.89	2.72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370,308,336.57	922,166,931.50	32.70	49.81	22.64	增加 14.91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9,297,467.28	53,159,065.01	10.35	53.97	68.45	减少 7.71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273,528,358.03	205,958,267.29	24.70	107.66	173.75	减少 18.18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134,373,134.84	795,766,275.65	29.85	499.64	775.39	减少 22.10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69,195,577.67	39,761,890.08	42.54	83.15	160.92	减少 17.13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92,567,051.01	87,793,615.57	5.16	47.72	56.02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单晶硅棒	吨	1,764.08	1,735.75	28.33	2,422.27	2,381.83	-
硅片	万片	101,598.96	101,758.58	1,190.23	135.91	140.58	-11.82
多晶铸锭炉	台			26	-100.00		
单晶硅炉	台	390	472	14	204.69	1,866.67	-86.54
开方机	台			6	-100.00		
电力	万千瓦时	160,570.20	160,570.20		-3.21	-3.21	
脱硝催化剂组装	立方米	7,676.83	7,321.78	1,130.50	27.72	10.37	-18.83
下拉炉	台	7	2	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端装备业务	材料	347,739,331.76	88.48	16,670,497.87	90.23	1,985.96	
高端装备业务	人工	22,404,365.22	5.70	896,866.27	4.85	2,398.07	
高端装备业务	制造费用	22,915,341.97	5.83	907,542.60	4.91	2,424.99	
新材料业务	材料	940,596,054.87	62.20	308,050,767.15	48.41	204.83	
新材料业务	人工	81,174,329.95	5.37	57,297,278.54	9.00	41.98	
新材料业务	制造费用	490,371,569.79	32.43	270,946,937.38	42.58	81.49	
新能源发电业务	材料	425,496,052.39	80.33	413,252,621.52	81.36	2.96	
新能源发电业务	人工	23,362,021.80	4.41	29,838,335.49	5.87	-21.70	
新能源发电业务	制造费用	80,892,987.05	15.27	64,877,862.01	12.77	24.69	
节能环保业务	材料	58,277,668.70	73.30	60,149,507.23	62.81	-3.07	
节能环保业务	人工	5,449,495.66	6.85	7,550,541.22	7.88	-27.97	
节能环保业务	制造费用	15,780,460.13	19.85	28,066,536.43	29.31	-43.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设备	材料	347,739,331.76	88.48	16,670,497.87	90.23	1,985.96	
设备	人工	22,404,365.22	5.70	896,866.27	4.85	2,398.07	
设备	制造费用	22,915,341.97	5.83	907,542.60	4.91	2,424.99	
硅棒、硅锭	材料	89,785,946.67	69.88	15,168,213.86	56.19	491.93	

硅棒、硅锭	人工	6,180,171.77	4.81	1,860,347.96	6.89	232.21	
硅棒、硅锭	制造费用	32,519,781.20	25.31	9,966,712.27	36.92	226.28	
硅片	材料	850,810,108.20	61.49	292,882,553.29	48.07	190.50	
硅片	人工	74,994,158.18	5.42	55,436,930.58	9.10	35.28	
硅片	制造费用	457,851,788.59	33.09	260,980,225.11	42.83	75.44	
电力	材料	425,496,052.39	80.33	413,252,621.52	81.36	2.96	
电力	人工	23,362,021.80	4.41	29,838,335.49	5.87	-21.70	
电力	制造费用	80,892,987.05	15.27	64,877,862.01	12.77	24.69	
脱硝催化剂	材料	58,269,581.06	74.81	52,757,386.99	64.46	10.45	
脱硝催化剂	人工	4,774,662.91	6.13	5,878,422.80	7.18	-18.78	
脱硝催化剂	制造费用	14,845,852.36	19.06	23,214,961.93	28.36	-36.05	
环保工程	材料	8,087.64	0.50	7,392,120.24	53.13	-99.89	
环保工程	人工	674,832.75	41.72	1,672,118.42	12.02	-59.64	
环保工程	制造费用	934,607.77	57.78	4,851,574.50	34.86	-80.7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0,212.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1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4,164.0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31,262,693.80	39,042,988.10	-7,780,294.30	-19.93
管理费用	157,175,496.83	145,401,987.01	11,773,509.82	8.10
财务费用	431,995,432.05	427,979,945.78	4,015,486.27	0.94
所得税费用	51,906,926.40	-24,765,918.32	76,672,844.72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4,949,087.55
研发投入合计	154,949,087.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8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45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85,344.33	580,211,777.74	-3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31,254.61	559,113,974.49	-1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52,517.02	-605,916,410.22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75,078,743.51	3.41	1,134,182,721.74	6.74	-49.30	本期融资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520,000.00	0.01	3,208,746.81	0.02	-52.63	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183,923,096.92	12.95	1,585,124,527.01	9.42	37.78	本期新能源发电业务应收补贴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4,559,506.76	2.16	89,575,138.27	0.53	306.99	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862,678.30	0.44	43,342,152.04	0.26	100.00	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8,824,752.82	1.42	357,226,318.21	2.12	-33.14	本期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6,595,295.66	0.81	104,879,376.90	0.62	30.24	本期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12,521.30	0.00	32,604,898.92	0.19	-97.81	本期出售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198,795,979.18	1.18	2,443,059,979.71	14.51	-91.86	本期锡林浩特、固阳风力电站完工转固所致。
商誉			437,516.95	0.00	-100.00	本期计提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502,494.72	0.13	34,641,209.56	0.21	-35.04	本期摊销房租及利息所致。
预收款项			324,934,343.40	1.93	-100.00	本期执行新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05,587,791.08	0.63				本期执行新准则由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24,130,123.18	0.14	80,223,928.69	0.48	-69.92	本期缴纳各项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0,851,573.35	1.55	574,394,172.09	3.41	-54.59	本期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840,870.76	8.27	920,617,264.12	5.47	51.62	本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565,250,000.00	3.35	1,193,190,000.00	7.09	-52.63	本期归还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172,413.79	0.00	-100.00	本期冲减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9,785.21	0.05				本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591.28	0.00	401,357.41	0.00	-83.66	本期冲减待转销增值税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526,635.47	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部分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79,448,518.00	质押
应收账款	1,847,257,251.92	融资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8,712,606,656.41	融资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2,649,840.52	融资借款抵押
子公司股权	3,295,790,000.00	融资借款质押
合计	14,276,278,902.3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对外销售设备的具体种类	产品的技术情况
JD-1400 全自动软轴单晶炉	JD-1400 全自动软轴单晶炉是一款软轴提拉型单晶炉，是在惰性气体环境中，以石墨电阻加热器，将一定纯度的硅材料熔化，用直拉法生产无位错单晶的设备。该设备兼容 28-32 英寸热场系统，最大熔料量 5,00kg，控制 10 英寸以下的晶体。该设备具备原 JD-1200 的技术特点，属于先进的全自动炉型，从加热化料到收尾完全实现全自动控制。外观设计、维护维修便利性、自动化程度和各项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JD-1600 全自动软轴单晶炉	JD-1600 全自动软轴单晶炉是一款软轴提拉型单晶炉，是在惰性气体环境中，以石墨电阻加热器，将一定纯度的硅材料熔化，用直拉法生产无位错单晶的设备。该设备可生产太阳能光伏电池和大规模集成电路所需要的高质量单晶。该设备可使用 30-40 英寸的热系统，最大熔料量 1,000kg，可控制 12 英寸或以下的单晶，适配“210mm 硅片”生产线，产能较 JD-1400 炉型有进一步提高。该设备具有原 JD 系列单晶炉的技术特点，属于先进的全自动炉型，具备完善的自动熔接功能，从加热化料到收尾完全实现全自动控制。外观设计、维护维修便利性、自动化程度和各项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太阳能级多晶硅：	各级产品产出比例	产品成本中电费占比情况
太阳能级多晶硅		
硅片：	非硅成本情况	产品成本中电费占比情况
单晶硅片	2020 年非硅成本较去年下降 24.42%	2020 年硅片平均成本中电费成本占 4.97%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55 个，1,240.94MW		54 个，1,251.43MW	1,251.43MW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宁夏	380.00	55,427.11	54,222.02	53,479.75		39,567.47	29,862.32

地区									
安徽地区	62.04	6,878.31	6,635.76	6,498.71			3,272.66	1,869.80	
河北地区	20.56	2,819.39	2,730.56	2,697.52			2,086.78	1,228.45	
湖北地区	30.00	3,150.14	3,077.25	3,057.16			2,651.80	1,525.60	
江西地区	20.73	2,211.84	2,153.58	2,148.61			1,815.31	1,027.55	
贵州地区	100.00	10,461.93	10,144.36	10,018.45			8,850.01	5,733.65	
吉林地区	30.67	4,777.54	4,638.11	4,638.00			3,626.45	2,216.82	
合计	644.00	85,726.26	83,601.64	82,538.20		-	61,870.48	43,464.19	
分布式:									
浙江地区	328.55	32,955.00	31,966.35	31,966.35			29,230.53	16,151.20	
安徽地区	110.49	9,987.94	9,688.30	9,688.30			7,180.46	3,293.33	
河北地区	15.02	1,625.98	1,577.20	1,577.20			1,182.76	677.78	
山东地区	54.79	5,767.32	5,594.30	5,594.30			4,767.59	2,163.01	
河南地区	31.37	3,150.45	3,055.93	3,055.93			2,650.20	1,628.30	
江西地区	6.55	639.89	620.69	620.69			509.51	230.70	
其他地区	60.66	4,712.47	4,571.10	4,571.10			3,937.30	1,560.89	
合计	607.43	58,839.05	57,073.87	57,073.87		-	49,458.35	25,705.2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宁夏地区	宁夏	380.00	1.00/0.90/0.73 元, 20 年	55,427.11	54,222.02	53,479.75		39,567.47	8,579.68	20,704.41
安徽地区	安徽	62.04	1.0/0.3844 元, 20 年	6,878.31	6,635.76	6,498.71		3,272.66	329.91	3,534.47
河北地区	河北	20.56	0.879 元, 20 年	2,819.39	2,730.56	2,697.52		2,086.78	381	964.19
湖北地区	湖北	30.00	0.98 元, 20 年	3,150.14	3,077.25	3,057.16		2,651.8	268.74	1,290.17
江西地区	江西	20.73	0.95 元, 20 年	2,211.84	2,153.58	2,148.61		1,815.31	62.88	1,023.31
贵州地区	贵州	100.00	1.00 元, 20 年	10,461.93	10,144.36	10,018.45		8,850.01	1,299.41	6,700.55
吉林地区	吉林	30.67	0.95/0.88 元, 20 年	4,777.54	4,638.11	4,638.00		3,626.45	1,462.6	1,421.89
分布式:										
浙江地区	浙江	328.55	0.42 元, 20 年; 地方补贴	32,955.00	31,966.35	31,966.35		29,230.53	14,307.38	30,012.15
安徽地区	安徽	110.49	0.42 元, 20 年, 合肥市地方补贴	9,987.94	9,688.30	9,688.30		7,180.46	728.75	6,259.29
河北地区	河北	15.02	0.4856 元, 20 年	1,625.98	1,577.20	1,577.20		1,182.76	238.19	571.7
山东地区	山东	54.79	0.42 元, 20 年	5,767.32	5,594.30	5,594.30		4,767.59	1,492.14	1,202.78
河南地区	河南	31.37	0.42 元, 20 年	3,150.45	3,055.93	3,055.93		2,650.2	331.75	1,118.49
江西地区	江西	6.55	0.42 元, 20 年	639.89	620.69	620.69		509.51	70.22	207.71
其他地区	其他	60.66	0.42 元, 20 年	4,712.47	4,571.10	4,571.10		3,937.3	1,252.06	3,185.67

注 1：装机容量单位为兆瓦（MW）；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单位均为千瓦时。

注 2：电站涉及陆续并网过程，装机容量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在建但未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以及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电站不计入）。

注 3：浙江地区、山东地区、河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的电站为并网分布式电站，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注 4：其他地区包含广东、江苏、湖南等地区的若干分布式电站。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太阳能级多晶硅								
硅片：								
单晶硅片	101,596.54 万片	94.20%				7GW/年	已投产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太阳能级多晶硅					
硅片：					
单晶硅片	100	160,671.69	9,171.55	19.18	7.16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硅片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德国	0.67	5.71
韩国	1.65	1.04
马来西亚	20.71	24.02
越南	2,810.43	23.15
中国台湾	6,338.08	0.02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300,550,0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87,582,996.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488,132,996.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38.4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硅晶体材料	100

注：上述公司为本期新注册、新投资的子公司（不包括以前年度注册、投资的子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等	1,000.00	29,273,907.78	-5,129,265.89	-553,287.76	27,519,205.90	-893,690.84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的生产和销售	32,500.00	469,701,103.51	402,937,646.68	-3,950,051.05	10,329,849.78	-3,950,051.05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2,000 万港元	24,625,372.83	24,625,372.83	-1,534,713.97		-1,685,084.52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多晶硅片的生产与销售	668 万美元	456,774,449.82	47,485,281.39	25,932,348.09	720,321,764.25	28,464,979.49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30,000.00	725,838,216.21	316,554,487.42	35,732,119.98	1,263,682,656.04	40,559,529.37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40,770,605.43	40,769,621.93	-445,338.95	8,733,588.92	-445,351.45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等	50,000.00	1,556,699,762.72	337,228,822.70	50,690,261.58	1,580,203,095.67	53,537,717.17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279,352,696.65	-117,869,421.03	7,098,522.43	117,110,285.06	6,957,922.51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项目总承包	5,000.00	23,397,734.34	14,807,185.64	2,209,916.79	2,001,616.49	2,198,144.99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1,500.00	1,248,736,062.95	786,139,266.43	26,304,736.85	119,512,914.51	31,170,800.28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8,500.00	469,317,294.71	322,653,542.99	7,204,683.16	35,365,625.26	8,438,210.05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	232,085,710.99	114,184,097.47	6,724,470.29	31,720,075.63	7,990,419.25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5,200.00	632,871,456.36	395,712,113.02	10,455,768.82	51,367,947.64	11,252,173.83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5,200.00	605,444,729.79	367,828,721.77	10,401,003.57	50,066,227.40	11,273,225.65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800.00	185,662,373.91	87,752,170.74	7,771,124.15	24,653,628.33	8,393,367.06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1,750.00	827,312,542.64	305,732,774.44	6,890,538.29	83,085,427.46	7,278,634.43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0	958,243,169.34	586,564,217.40	43,190,005.86	97,998,126.45	48,618,243.83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0	424,653,617.23	190,737,645.13	17,333,292.00	43,248,917.93	19,752,343.41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500.00	288,462,271.23	190,690,279.33	20,831,816.90	34,591,892.45	23,830,736.72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109,890,559.09	70,216,207.19	10,368,545.09	17,933,524.31	11,603,959.7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149,633,238.61	93,750,820.23	10,882,796.16	23,348,732.34	12,296,734.41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500.00	82,988,183.17	42,031,523.38	3,809,829.99	10,715,278.53	4,357,810.46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85,892,592.23	51,424,080.20	610,218.26	7,931,748.24	720,766.96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126,213,794.38	65,682,687.85	5,966,470.13	19,521,282.36	6,819,339.86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65,210,574.59	30,728,117.06	2,223,730.75	8,769,968.06	2,542,550.14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78,883,665.92	50,277,624.22	6,193,258.29	11,230,250.09	7,078,103.76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20,046,360.20	10,790,163.49	469,930.08	1,253,793.90	469,930.08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500.00	162,912,831.05	74,529,544.53	5,589,702.38	21,346,431.43	6,188,978.37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500.00	73,075,800.01	26,720,694.06	-949,990.05	5,540,557.30	-949,990.05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38,017,890.71	18,450,990.44	1,896,991.82	5,093,003.66	2,058,463.58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6,100.00	228,168,151.86	94,083,372.29	4,738,922.71	27,071,719.55	5,455,828.83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0	16,227,386.80	6,685,031.46	529,434.63	1,226,881.24	529,434.63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98,284,261.90	39,313,006.03	2,381,851.58	11,827,603.81	2,381,851.58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229.00	132,845,125.51	31,605,601.57	-4,683,806.33	7,171,203.58	-4,683,806.33
濰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570.00	61,193,419.55	24,510,133.30	2,067,721.02	7,457,723.37	2,067,721.02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600.00	1,087,305,078.97	331,556,206.63	22,185,694.55	111,554,450.88	23,991,667.57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100.00	6,397,858.18	5,046,124.71	-14,114.75		-14,114.75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6,600.00	275,833,523.10	124,631,218.77	12,680,906.95	36,264,454.74	14,726,010.98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300.00	58,827,072.87	31,680,572.06	3,528,808.76	7,886,802.70	3,528,808.76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500.00	52,775,932.27	17,905,573.09	450,089.01	13,754,848.87	637,588.56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8,700.00	313,820,228.80	101,248,728.99	1,718,011.82	29,851,293.24	1,963,442.08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44,251,892.17	24,209,991.56	1,255,752.99	5,236,403.71	1,255,752.99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46,373,795.35	27,721,465.79	3,469,719.11	6,397,512.40	3,348,819.96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74,170,295.75	4,984,379.90	-4,990,341.50	1,529,959.43	-4,990,341.50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600.00	148,575,884.95	62,474,848.52	1,710,248.80	16,268,276.62	1,963,357.1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100.00	177,765,130.23	59,295,831.57	537,189.73	18,153,112.67	628,830.13
滁州市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0	17,744,962.26	5,594,551.04	192,180.10	1,644,238.67	192,180.10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400.00	33,037,460.70	1,816,048.18	345,762.77	3,774,248.22	345,762.77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00	135,332,215.69	42,977,186.98	-4,172,854.11	8,158,436.99	-4,172,754.11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400.00	38,426,847.13	21,711,948.82	2,193,102.36	6,052,968.71	2,546,784.43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600.00	229,986,667.91	90,199,267.30	12,565,254.42	22,907,360.67	13,989,458.13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118,750,586.45	45,691,036.97	5,082,138.72	15,974,904.77	5,928,412.69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7,500.00	266,487,320.41	81,748,447.15	2,336,986.79	26,517,998.64	2,687,431.08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200.00	36,724,165.19	16,385,493.86	1,448,455.63	3,760,574.66	1,553,839.59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3,000.00	837,227,444.78	327,486,505.08	12,994,058.20	88,500,094.43	15,010,194.46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300.00	144,483,573.42	52,472,550.73	1,807,781.49	16,178,672.92	2,066,435.99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700.00	89,278,401.21	34,300,158.11	990,584.69	10,323,293.22	1,251,110.68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400.00	182,328,959.35	76,556,185.93	2,997,727.27	20,867,809.00	3,809,953.74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300.00	42,104,902.67	16,893,796.25	665,756.72	5,095,083.29	702,237.21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600.00	20,585,819.54	9,958,570.27	828,648.32	2,447,329.32	828,648.32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32,574,330.09	13,814,953.25	1,874,880.40	3,334,783.04	1,874,880.40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800.00	18,893,726.91	11,447,548.72	1,626,299.50	2,944,979.36	1,626,299.5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000.00	2,232,226,516.12	297,587,125.57	-3,470,691.73		-3,420,691.73
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硅晶体材料	50,000.00	39,023,446.15	552,371.93	2,371.93		2,445.2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持续发展是大势所趋。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信息，目前正在组织研究编制《能源技术创新“十四五”规划》，支撑能源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聚焦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转型和引领能源革命等重大需求。

光伏行业的技术驱动性特征明显。2021年3月，工信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我司将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优质的晶硅生产设备、硅棒和硅片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我司将继续持有和运营已并网光伏电站和风电项目；节能环保业务方面，我司将把握环保产业持续发展的大方向，开拓市场，努力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率水平。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保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产业协调发展的业务格局，继续强化主营业务，重视扩展新材料业务，并在半导体相关领域寻求新的业务方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新材料业务方面，截至2020年底，公司单晶拉棒、切片业务的产能已达7GW，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在四川乐山和内蒙古乌海新增单晶拉棒、切片产能。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电站运营维护工作，保持健康稳定的现金流来源，如有合适机会，公司不排除考虑出售部分电站的可能性，以收回投资并补充流动资金。节能环保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关注市场开拓和产品升级，努力提升该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设定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公司将关注高端装备业务新增订单情况，在保证自用设备供应的前提下，合理排产外销订单；重点推动乐山一期和乌海二期项目建设和产能爬坡工作，重视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保持新能源发电业务稳定运营；推进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化升级和市场开拓工作。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

将努力开发新的融资渠道，持续做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择机发行工作。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将力争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变动风险

2020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确定的政策思路包括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等。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新情况，《通知》对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对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各方明确了相关要求，对投资企业，要求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严格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有序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控。

光伏及风电行业的政策依存度较大，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处于同一产业链，相关程度较高，均受行业波动的影响。虽然我国光伏行业大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但我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依然面临政策变动带来的不确定性。

2、市场波动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迎来“平价上网”时代，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竞争。2020年，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已有硅片厂商扩产，新增市场参与者增多，我司新材料业务面临一定竞争风险。此外，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整体波动也会对下游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将继续提升新材料业务的技术水平和在硅片供应领域的市场地位，做好生产管理，保持较高盈利水平。

3、融资压力增大

公司新材料业务的持续扩产给公司带来一定融资压力。2021年初，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完成，补充了项目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融资渠道，保证业务拓展和运营所需的资金来源，并努力把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运行产生明显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最新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预测2020年全球经济将萎缩4.4%。2021年，全球疫情动态和各国经济重启进程仍将直接影响全球经济和工业复苏的进展。具体到光伏行业，下游需求变动传导至行业中上游，对各市场参与者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作为生产型企业，继续严抓疫情防控，保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00	0.00	0.00	0.00	440,121,379.87	0.00
2019 年	0.00	0.00	0.00	0.00	263,408,505.83	0.00
2018 年	0.00	0.70	0.00	139,670,839.07	452,046,620.16	30.9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现金支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建设 24GW 单晶拉棒、切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总投资约 70 亿元,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约 40 亿元,工程建设正在有序推进。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冯焕培	注 1	2017 年 6 月 25 日,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冯焕培	注 2	2017 年 6 月 25 日,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冯焕培	注 3	2017 年 6 月 25 日,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4	首次公开发行,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5	首次公开发行,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6	首次公开发行,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7	2015 年 3 月 2 日,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8	2020 年 3 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20 年 3 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京运通	注 10	2019 年 11 月,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京运通的独立性,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京运通保持分开原则,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京运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注 2: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 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

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注 3: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1) 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注 4: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 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屋在建设过程中, 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 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使用期间, 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 承诺方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 “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 目前正在建设中; 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 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及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 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新的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 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和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 公司无搬迁计划; 未来如果发生搬迁, 则搬迁所

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注 5：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及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注 6：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注 7：

（1）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2）冯焕培和范朝霞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10：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85），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324,934,343.40	-324,934,343.40	
合同负债		287,552,516.28	287,552,516.28
其他流动负债	252,073,333.33	37,381,827.12	289,455,160.45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临 2020-016、临 2020-019、临 2020-038）。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纠纷。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4-15/601908_20200415_2.pdf
公司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纠纷。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7-29/601908_20200729_1.pdf
公司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纠纷。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8-25/601908_20200825_1.pdf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向冯焕培先生支付了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的借款利息，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4-29/601908_20200429_29.pdf
公司偿还了京运通达兴 20,000.00 万元借款并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10-24/601908_20201024_1.pdf
公司向冯焕培先生支付了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间的利息并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11-05/601908_20201105_2.pdf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祥盛磁业有限公司	开化工业园区长虹路1号标准厂房	350,000.00	2017/3/1	2027/3/1	321,100.92	实际租赁房屋面积	321,100.92	否	其他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紫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一号院一号厂房	19,464,289.78	2017/2/1	2032/1/31	17,857,146.59	起始租金标准及实际租赁房屋总面积	17,857,146.59	否	其他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德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1号院6号楼8层	468,000.00	2020/8/1	2021/7/31	429,357.80	租金标准及实际租赁房屋间数	429,357.80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5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2.5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0.00							

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24.0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4.03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5,300,000.00	231,55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参加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绩效、薪酬体系和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通过职代会等形式，让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参与公司的管理。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合作共赢，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4、社会公益事业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支出 37.00 万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环境保护技术监督检测计划》《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办法》等有关环境保护的制度。

公司光伏设备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采用组装、测试、机械加工等方法，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带油废布等废弃料及生活垃圾；公司硅棒、硅片的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运行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光伏发电生产过程中无需工业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公司脱硝催化剂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粉尘，公司通过安装集气及布袋除尘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全部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6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00,000	680,100,000	34.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焕培	0	409,998,668	20.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27,921,637	1.40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70,569	23,029,489	1.16	0	无		其他
张跃军	22,300,000	22,300,000	1.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余军	20,000,000	20,000,000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6,982,200	0.85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90,000	15,290,000	0.77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16,900	11,916,900	0.60	0	无		其他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1,409,304	0.5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8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100,000				
冯焕培	409,998,668	人民币普通股	409,998,668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921,637	人民币普通股	27,921,637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29,489	人民币普通股	23,029,489				
张跃军	2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0				
余军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200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创鑫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6,900				
北京乾元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09,304	人民币普通股	11,409,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冯焕培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京运通达兴参与转融通业务, 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公司股份 19,900,000 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吕健强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不含金融资产);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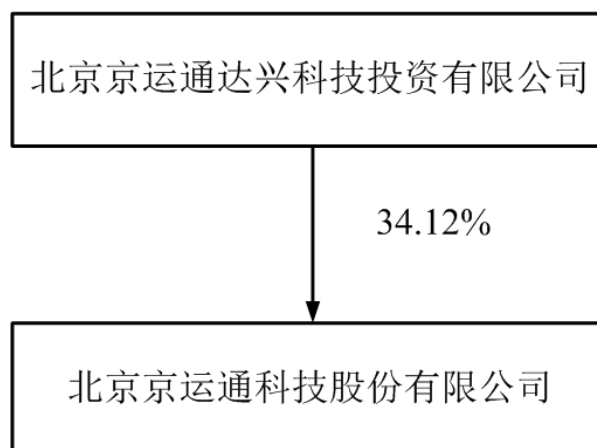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冯焕培、范朝霞夫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冯焕培：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深资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朝霞：现任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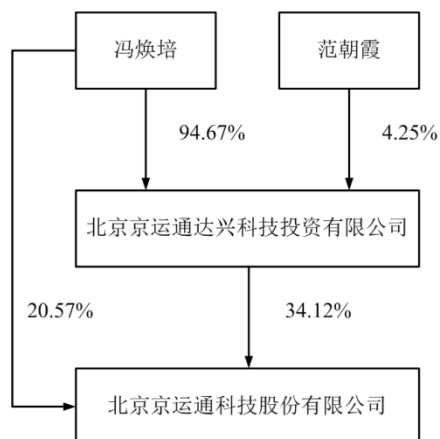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焕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08-10-30	2021-03-28	409,998,668	409,998,668	0		40.37	否
朱仁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08-10-30	2021-03-28	1,648,288	1,236,288	-412,000	个人资金需求	31.15	否
冯震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	2018-03-28	2021-03-28	0	0	0		30.19	否
关树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13-04-25	2021-03-28	0	0	0		31.78	否
李人洁	董事	女	50	2011-11-07	2021-03-28	0	0	0		0.00	否
张国铭	董事	男	57	2012-11-21	2021-03-28	0	0	0		0.00	否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11-07	2021-03-28	0	0	0		10.00	否
郑利民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03-28	2021-03-28	0	0	0		10.00	否
王彦超	独立董事	男	44	2018-03-28	2021-03-28	0	0	0		10.00	否
李红	监事	女	55	2013-04-25	2021-03-28	0	0	0		10.49	否
王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14-11-07	2021-03-28	0	0	0		22.35	否
田华	监事	男	37	2019-06-26	2021-03-28	0	0	0		25.34	否
王志民	副总经理	男	58	2014-07-30		0	0	0		47.98	否
吴振海	财务负责人	男	46	2012-10-26		0	0	0		30.49	否
李道远	原副总经	男	40	2015-12-01		0	0	0		30.27	否

	理、董事会 秘书										
赵曦瑞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21-01-20		0	0	0		15.42	否
合计	/	/	/	/	/	411,646,956	411,234,956	-412,000	/	345.8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冯焕培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以及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盛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苏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朱仁德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部分子公司监事，任无锡盛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冯震坤	最近五年在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彩虹蔓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部分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或者经理等职务，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执行董事，任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彩虹蔓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关树军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制造二部部长、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人洁	曾任普凯投资基金合伙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上海璟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欢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星瀑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张国铭	曾任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Sevenstar Electronics, Inc. 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韶华	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利民	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特聘专家，并担任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任北京七星华盛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彦超	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副院长，任本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部分子公司监事。
王峰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田华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王志民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节能环保事业部总经理。
吴振海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部分子公司监事。
李道远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战略官、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模数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赵曦瑞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冯震坤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冯焕培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冯焕培	无锡盛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冯焕培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冯焕培	北京苏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冯震坤	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
冯震坤	北京彩虹蔓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李人洁	上海璟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5月
李人洁	上海欢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李人洁	星瀑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张国铭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张国铭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张国铭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张国铭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张韶华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1年4月
郑利民	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	常务副秘书长	2009年8月
郑利民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特聘专家	2016年6月
郑利民	北京七星华盛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
王彦超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副院长	2016年10月
王彦超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
王彦超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朱仁德	无锡盛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李道远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李道远	深圳模数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目前不给予董事、监事单独的报酬，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给予10.00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津贴，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与绩效考核体系，按照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前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5.83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道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李道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 2021-009。
赵曦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赵曦瑞女士为公司新的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 2021-011。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77
销售人员	34
技术人员	687
财务人员	78
行政人员	368
合计	2,9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1
硕士	24
本科	339
专科	1,134
高中及以下学历	1,446
合计	2,94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为员工搭建公平有效的晋升平台，拓宽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员工激发自身潜能，让员工共享京运通的发展成果，实现员工自我发展与企业创新发展的共赢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与综合素质培养双向并举的培训模式，根据公司各部门的工作重点，结合集团整体战略目标，落实培训需求，重点激发岗位核心人才价值，打造行业高端实用型人才，为不断提升的整体技术实力，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首位。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纸，维护和遵守“公开、公平、

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利益相关者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平对待所有利益相关者。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合作共赢，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公司制定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发生重大事项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细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知悉时间、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3-24/601908_20200324_1.pdf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06-24/601908_20200624_1.pdf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0-11-26/601908_20201126_1.pdf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大会的次 数
冯焕培	否	9	9	0	0	0	否	3
朱仁德	否	9	9	8	0	0	否	3
冯震坤	否	9	9	3	0	0	否	3
李人洁	否	9	9	9	0	0	否	3
张国铭	否	9	9	9	0	0	否	3
关树军	否	9	9	7	0	0	否	3
张韶华	是	9	9	8	0	0	否	3
郑利民	是	9	9	8	0	0	否	3
王彦超	是	9	9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依照《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考核方法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减少和避免因决策失误给企业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对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

成。其中基薪已涵盖了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补贴和福利性收入，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计算。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按《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9329 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运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京运通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05,619.78 万元，主要来源于新能源发电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p> <p>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99,879.45 万元，增长率为 97.15%。</p> <p>其中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收入为 181,45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4.73%，较 2019 年增长 124,031.33 万元，增长率为 216.01%；</p> <p>其中高端装备制造销售业务收入为 61,203.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5.09%，较 2019 年增长 58,081.10 万元，增长率为 1860.31%；</p> <p>其中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为 122,48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0.20%，较 2019 年减少 52.89 万元，增长率为-0.04%；</p> <p>考虑到收入是京运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另外，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涉及发改委、财政、电力、物价等多部门审批；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收入可能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38；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七、61。</p>	<p>(1)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p> <p>(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各期间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各期间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以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4) 对于新能源发电业务获取新能源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再生能源补贴文件及审批文件等，通过抽样检查购售电合同、电费确认单等，对与电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p> <p>(5) 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6) 检查公司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7,752.1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9,359.80 万元。</p> <p>京运通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p>	<p>(1) 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应收账款减值	
<p>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由于京运通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2；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的披露详见附注七、5。</p>	<p>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担保情况、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p> <p>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p> <p>（3）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在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恰当性；</p> <p>（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将京运通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判断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京运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运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运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运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运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京运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吉军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憺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575,078,743.51	1,134,182,721.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231,550,000.00	288,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1,520,000	3,208,746.81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2,183,923,096.92	1,585,124,527.01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七、6	364,559,506.76	89,575,138.27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73,862,678.30	43,342,152.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27,537,976.19	31,679,529.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593,440,786.57	711,212,78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238,824,752.82	357,226,318.21
流动资产合计		4,290,297,541.07	4,243,851,917.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16	136,595,295.66	104,879,376.90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712,521.30	32,604,89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20	47,924,739.74	49,602,463.16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1,391,953,594.62	9,052,072,532.59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198,795,979.18	2,443,059,97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204,587,737.70	209,186,29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七、28		437,516.95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22,502,494.72	34,641,20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189,635,648.21	187,495,09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386,539,126.69	476,895,77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9,247,137.82	12,590,875,143.68
资产总计		16,869,544,678.89	16,834,727,06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809,053,693.49	1,080,259,087.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5	228,857,308.83	20,432,6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1,054,017,565.25	1,302,366,558.71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324,934,343.40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105,587,79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43,474,070.94	35,461,148.55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24,130,123.18	80,223,928.6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260,851,573.35	574,394,17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1,395,840,870.76	920,617,264.12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220,715,177.57	252,073,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4,142,528,174.45	4,590,762,436.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565,250,000.00	1,193,1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七、47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4,356,505,559.84	3,697,423,761.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附注七、50		172,413.79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100,755,183.32	103,730,44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9,78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52	65,591.28	401,35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0,426,119.65	4,994,917,974.79
负债合计		9,172,954,294.10	9,585,680,41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1,993,017,701.00	1,993,01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2,893,156,705.17	2,893,156,70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150,696,592.21	150,696,59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2,543,728,759.49	2,103,607,3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80,599,757.87	7,140,478,378.00
少数股东权益		115,990,626.92	108,568,27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96,590,384.79	7,249,046,65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69,544,678.89	16,834,727,061.28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979,783.44	603,628,87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244,158,973.18	149,840,837.17
应收款项融资		84,550,583.49	5,350,000.00
预付款项		12,031,819.44	18,282,532.72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2,791,097,284.00	3,009,809,848.94
其中：应收利息		327,763,356.96	256,735,903.36
应收股利			
存货		130,984,802.36	324,093,034.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114,488.86	61,848,657.10
流动资产合计		3,412,917,734.77	4,460,853,786.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4,960,991,101.62	4,690,930,35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540,400.63	60,334,391.06
固定资产		632,790,132.24	558,970,133.85
在建工程		85,686,181.21	147,172,42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8,293,446.28	81,032,64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76,531.20	162,690,90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2,677,793.18	5,701,130,855.48
资产总计		9,405,595,527.95	10,161,984,64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5,650,908.67	539,999,89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35,876.84	409,388,680.00
应付账款		176,647,011.94	248,346,284.63
预收款项			309,216,057.86
合同负债		45,727,045.27	
应付职工薪酬		9,852,339.42	9,301,934.52
应交税费		6,760,727.23	71,057,118.29
其他应付款		2,264,269,253.16	2,180,377,494.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801,697.57	21,812,052.08
其他流动负债		213,553,171.71	251,573,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3,601,998,031.81	4,041,072,85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4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38,413.72	13,988,83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40,839.24	64,183,97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979,252.96	506,672,813.80

负债合计		3,796,977,284.77	4,547,745,66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3,017,701.00	1,993,01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2,343,951.80	3,012,343,95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477,604.05	143,477,604.05
未分配利润		459,778,986.33	465,399,71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08,618,243.18	5,614,238,97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05,595,527.95	10,161,984,642.30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6,197,809.39	2,057,403,280.3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4,056,197,809.39	2,057,403,28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40,529,813.35	2,056,835,611.43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2,734,868,219.23	1,348,524,394.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30,278,883.89	24,840,261.08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31,262,693.80	39,042,988.10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157,175,496.83	145,401,987.01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154,949,087.55	71,046,034.66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431,995,432.05	427,979,945.78
其中：利息费用		425,705,728.16	412,458,418.11
利息收入		17,364,174.55	10,656,247.90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64,781,027.53	53,180,62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9,489,842.25	464,711,02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4,056.91	-6,951,470.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14,680,344.54	-176,694,97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65,793,687.39	-86,137,34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39,700,461.66	1,000,92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125,061.31	256,627,921.3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1,024,702.80	10,364,493.6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699,103.22	15,450,63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450,660.89	251,541,775.2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51,906,926.40	-24,765,91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543,734.49	276,307,69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543,734.49	276,307,693.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121,379.87	263,408,505.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2,354.62	12,899,18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543,734.49	276,307,693.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121,379.87	263,408,505.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2,354.62	12,899,187.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709,772,319.48	103,459,715.13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460,406,849.28	67,980,627.31
税金及附加		9,254,846.06	9,237,033.78
销售费用		15,221,304.28	17,553,243.76
管理费用		80,092,163.33	67,992,664.35
研发费用		32,735,426.10	20,312,663.40
财务费用		40,633,029.91	115,542,405.20
其中：利息费用		130,879,060.72	218,673,097.92
利息收入		106,958,665.17	124,176,877.34
加：其他收益		23,611,586.28	8,722,46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2,268,979.27	579,221,72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979.75	1,037,22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19,139,813.40	-224,339,591.74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67,060.83	-68,311,22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96,834.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5,184.23	100,134,452.55
加:营业外收入		114,600.98	0.43
减:营业外支出		23,896.33	184,437.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5,888.88	99,950,015.29
减:所得税费用		14,796,619.56	298,31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0,730.68	99,651,69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0,730.68	99,651,69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20,730.68	99,651,698.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683,945.46	1,474,186,53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503,588.43	18,257,33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24,009,808.15	135,509,8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197,342.04	1,627,953,72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684,581.10	596,227,97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369,640.74	226,814,67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23,318.67	70,919,52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79,234,457.20	153,779,7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11,997.71	1,047,741,9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附注七、79	370,785,344.33	580,211,77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493,465.00	2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7,941.99	36,608,66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600.00	7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610,582,680.25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3,460,300.42	765,7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834,307.41	1,660,999,65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905,562.02	813,585,67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6,360,000.00	288,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265,562.02	1,101,885,67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31,254.61	559,113,97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6,976,462.98	2,761,070,53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722,720,498.10	3,579,062,90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696,961.08	6,340,133,435.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8,373,333.34	5,081,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22,317.18	398,493,46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582,053,827.58	1,465,796,38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249,478.10	6,946,049,8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552,517.02	-605,916,41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4,699.71	-770,19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七、79	-501,203,127.01	532,639,14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79	827,755,235.05	295,116,08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79	326,552,108.04	827,755,235.05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900,403.88	269,896,56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8,840.29	253,50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306,703.86	9,263,430,83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205,948.03	9,533,580,89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275,039.96	163,977,391.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01,967.42	67,417,14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519,536.27	11,928,80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4,456,574.59	6,685,777,67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8,853,118.24	6,929,101,0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47,170.21	2,604,479,8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442,239.79	706,874,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5,996.44	19,657,25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21,76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122,501.39	726,531,69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6,693.00	118,898,19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550,000.00	776,132,99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32,31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59,008.04	895,031,19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6,506.65	-168,499,49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3,976,462.98	2,09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05,443.36	915,744,40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881,906.34	3,011,344,402.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933,333.34	4,7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31,425.73	323,031,38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30,690.74	153,103,67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195,449.81	5,227,635,0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13,543.47	-2,216,290,64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9,988.74	2,082.45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07,209.07	219,691,82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66,454.04	89,074,63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9,244.97	308,766,454.04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3,017,701.00				2,893,156,705.17				150,696,592.21		2,103,607,379.62		7,140,478,378.00	108,568,272.30	7,249,046,65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3,017,701.00	-	-	-	2,893,156,705.17	-	-	-	150,696,592.21	-	2,103,607,379.62	-	7,140,478,378.00	108,568,272.30	7,249,046,65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	440,121,379.87	-	440,121,379.87	7,422,354.62	447,543,734.49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121,379.87		440,121,379.87	7,422,354.62	447,543,734.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	-
4. 其 他														-	-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	-	-	-	-	-	-	-	-	-	-	-	-	-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	-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
5. 其 他综 合收														-	-

2020 年年度报告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3,017,701.00	-	-	-	2,893,156,705.17	-	-	-	150,696,592.21	-	2,543,728,759.49	-	7,580,599,757.87	115,990,626.92		7,696,590,384.79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2,899,495,105.17	8,618,400.00			140,731,422.39		1,869,028,167.72		6,895,933,996.28	95,679,192.04	6,991,613,18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358,314.96		120,358,314.96	1,685.04	120,36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	-
其 他																-	-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995,297,701.00	-	-	-	2,899,495,105.17	8,618,400.00	-	-	140,731,422.39	-	1,989,386,482.68	-	7,016,292,311.24	95,680,877.08	7,111,973,188.32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2,280,000.00	-	-	-	-6,338,400.00	-8,618,400.00	-	-	9,965,169.82	-	114,220,896.94	-	124,186,066.76	12,887,395.22	137,073,461.9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63,408,505.83		263,408,505.83	12,899,187.71	276,307,693.5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280,000.00	-	-	-	-6,338,400.00	-8,618,400.00	-	-	-	-	-	-	-	-11,607.43	-11,607.43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11,607.43	-11,607.43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			-
3. 股 份支														-			-

2020 年年度报告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80,000.00				-6,338,400.00	-8,618,4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9,965,169.82	-	-149,187,608.89	-	-139,222,439.07	-185.06	-139,222,624.13	
1. 提取盈余公积								9,965,169.82		-9,965,169.8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222,439.07		-139,222,439.07	-185.06	-139,222,624.13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1,993,017,701.00	-	-	-	2,893,156,705.17	-	-	-	150,696,592.21	-	2,103,607,379.62	-	7,140,478,378.00	108,568,272.30	7,249,046,650.30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3,017,701.00				3,012,343,951.80				143,477,604.05	465,399,717.01	5,614,238,973.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3,017,701.00	-	-	-	3,012,343,951.80	-	-	-	143,477,604.05	465,399,717.01	5,614,238,97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620,730.68	-5,620,730.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20,730.68	-5,620,730.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3,017,701.00	-	-	-	3,012,343,951.80	-	-	-	143,477,604.05	459,778,986.33	5,608,618,243.18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5,297,701.00				3,018,682,351.80	8,618,400.00			133,512,434.23	514,935,627.71	5,653,809,7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5,297,701.00	-	-	-	3,018,682,351.80	8,618,400.00	-	-	133,512,434.23	514,935,627.71	5,653,809,71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000.00	-	-	-	-6,338,400.00	-8,618,400.00	-	-	9,965,169.82	-49,535,910.70	-39,570,74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651,698.19	99,651,69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0,000.00	-	-	-	-6,338,400.00	-8,618,400.00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280,000.00				-6,338,400.00	-8,618,400.00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965,169.82	-149,187,608.89	-139,222,43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9,965,169.82	-9,965,169.8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222,439.07	-139,222,439.07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3,017,701.00	-	-	-	3,012,343,951.80	-	-	-	143,477,604.05	465,399,717.01	5,614,238,973.86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晶晶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公司”或“京运通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415849989。

本公司母公司：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冯焕培与范朝霞夫妇。

本公司所属行业：光伏设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发电。

本公司经营范围：本集团许可的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子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及新能源发电。

本公司主要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是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新能源发电、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集团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67 户，较上年增加了 1 户子公司，减少了 1 户子公司。变动原因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

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1、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1、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新用户风险划分（同应收款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逾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账龄超过 3 年且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不重大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进行账龄分析, 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	公司对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1-2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期末, 本公司计算应收款项的预计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 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 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 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 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详见第十一节、五、12 应收账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第十一节、五、42“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参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相关处理。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

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新能源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按照本公司已收客户对价并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时点确认，并根据收取对价扣除相关税费后净额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

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于新能源发电业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专用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环保脱硝催化剂销售、硅棒和硅片销售等，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等并经客户收货验收后进行收入确认。

新能源发电：对于本公司利用新能源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费收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费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收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I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I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II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	不适用	预收账款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同上	不适用	合同负债
同上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324,934,343.40	-324,934,343.40	
合同负债		287,552,516.28	287,552,516.28
其他流动负债	252,073,333.33	37,381,827.12	289,455,160.4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4,182,721.74	1,134,182,721.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300,000.00	288,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8,746.81	3,208,746.81	
应收账款	1,585,124,527.01	1,585,124,527.01	
应收款项融资	89,575,138.27	89,575,138.27	
预付款项	43,342,152.04	43,342,152.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79,529.58	31,679,529.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1,212,783.94	711,212,783.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226,318.21	357,226,318.21	
流动资产合计	4,243,851,917.60	4,243,851,917.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879,376.90	104,879,376.90	
长期股权投资	32,604,898.92	32,604,89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602,463.16	49,602,463.16	
固定资产	9,052,072,532.59	9,052,072,532.59	
在建工程	2,443,059,979.71	2,443,059,97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9,186,290.98	209,186,290.98	
开发支出			
商誉	437,516.95	437,516.95	
长期待摊费用	34,641,209.56	34,641,20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95,096.36	187,495,09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895,778.55	476,895,77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0,875,143.68	12,590,875,143.68	
资产总计	16,834,727,061.28	16,834,727,061.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259,087.30	1,080,259,087.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32,600.00	20,432,600.00	
应付账款	1,302,366,558.71	1,302,366,558.71	
预收款项	324,934,343.40		-324,934,343.40
合同负债		287,552,516.28	287,552,51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61,148.55	35,461,148.55	
应交税费	80,223,928.69	80,223,928.69	
其他应付款	574,394,172.09	574,394,17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617,264.12	920,617,264.12	
其他流动负债	252,073,333.33	289,455,160.45	37,381,827.12
流动负债合计	4,590,762,436.19	4,590,762,436.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3,190,000.00	1,193,1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697,423,761.01	3,697,423,761.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413.79	172,413.79	
递延收益	103,730,442.58	103,730,44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1,357.41	401,35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4,917,974.79	4,994,917,974.79	
负债合计	9,585,680,410.98	9,585,680,41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3,017,701.00	1,993,01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3,156,705.17	2,893,156,70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96,592.21	150,696,59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3,607,379.62	2,103,607,3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7,140,478,378.00	7,140,478,378.00	
少数股东权益	108,568,272.30	108,568,27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249,046,650.30	7,249,046,65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6,834,727,061.28	16,834,727,061.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628,876.67	603,628,876.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840,837.17	149,840,837.17	
应收款项融资	5,350,000.00	5,350,000.00	
预付款项	18,282,532.72	18,282,532.72	
其他应收款	3,009,809,848.94	3,009,809,848.94	
其中：应收利息	256,735,903.36	256,735,903.36	

应收股利			
存货	324,093,034.22	324,093,034.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848,657.10	61,848,657.10	
流动资产合计	4,460,853,786.82	4,460,853,786.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90,930,358.58	4,690,930,358.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334,391.06	60,334,391.06	
固定资产	558,970,133.85	558,970,133.85	
在建工程	147,172,421.56	147,172,42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032,644.84	81,032,64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90,905.59	162,690,90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1,130,855.48	5,701,130,855.48	
资产总计	10,161,984,642.30	10,161,984,64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999,899.80	539,999,899.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388,680.00	409,388,680.00	
应付账款	248,346,284.63	248,346,284.63	
预收款项	309,216,057.86		-309,216,057.86
合同负债		273,642,529.08	273,642,529.08
应付职工薪酬	9,301,934.52	9,301,934.52	
应交税费	71,057,118.29	71,057,118.29	
其他应付款	2,180,377,494.13	2,180,377,494.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2,052.08	21,812,052.08	
其他流动负债	251,573,333.33	287,146,862.11	35,573,528.78
流动负债合计	4,041,072,854.64	4,041,072,85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8,500,000.00	42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88,837.96	13,988,83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83,975.84	64,183,97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672,813.80	506,672,813.80	
负债合计	4,547,745,668.44	4,547,745,66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3,017,701.00	1,993,01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2,343,951.80	3,012,343,95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477,604.05	143,477,604.05	
未分配利润	465,399,717.01	465,399,71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4,238,973.86	5,614,238,97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61,984,642.30	10,161,984,642.3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从价计征 1.2% 从租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依据地区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2% 计缴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7)	20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5
京运通 (香港) 有限公司	8.2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8)	1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 7)	2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8)	15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8)	15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 8)	15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 1)	7.5 15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 1)	7.5 15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1)	7.5 15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12.5 25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注 6)	2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5）	12.5 25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 1）	7.5 15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6）	2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6）	20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5）	12.5 25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	15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6）	20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注 5）	12.5 25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1）	7.5 15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5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4）	25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5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2.5 25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4）	25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6）	20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5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4）	25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4）	25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 4）	25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5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注 4）	25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25
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8）	15
无锡京运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5
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6）	20
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3）	12.5

注 1：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7.5%，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注 2：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注 3：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注 4：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注 5：部分项目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部分项目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注 6：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二选一；

注 7：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注 8：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减税规定的公司：

a、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0613，颁发日期2017年11月17日，2020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2032007098。

b、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07，颁发日期2015年12月10日，2018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000472，颁发日期2018年8月16日。

2018年07月13日财政部公布，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 西部大开发企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

①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

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核、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备案。

③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核、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备案。

I、同时符合①、②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减免税规定的公司：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II、仅符合第①项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优惠政策享受15%优惠税率的公司：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III、仅符合第②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共基础设施“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享受减免税规定的公司：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V、同时符合第②、③两个税收优惠政策选择享受其中一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V、符合第③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宁地税发[2013]52号文件，2019年3月5日中卫市沙坡头税务局审批，子公司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获得2019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2020-2021年继续享受优惠。

3.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发布财税(2015)74号文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符合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5,578.98	457,521.78
银行存款	326,206,529.06	827,297,713.27
其他货币资金	248,526,635.47	306,427,486.69
合计	575,078,743.51	1,134,182,721.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625,372.83	1,598,138.83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48,526,635.47 元。详见“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550,000.00	288,3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银行理财	231,550,000.00	288,300,000.00
合计	231,550,000.00	288,3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乾元-日鑫月溢”理财产品 228,050,000.00 元；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平湖支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1,500,000.00 元；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理财产品 1,500,000.00 元；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台州支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500,00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520,000.00	3,208,746.81
合计	1,520,000.00	3,208,746.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9,340,831.69
1 年以内小计	1,019,340,831.69
1 至 2 年	669,615,747.53
2 至 3 年	591,770,820.4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6,370,130.14
4 至 5 年	7,530,570.28
5 年以上	62,892,987.07
合计	2,477,521,087.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482,513.64	10.15	251,482,513.64	100.00		307,704,919.95	16.19	282,905,372.32	91.94	24,799,547.63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486,791.30	9.26	229,486,791.30	100.00		279,493,044.40	14.71	257,011,635.85	91.96	22,481,40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95,722.34	0.89	21,995,722.34	100.00		28,211,875.55	1.48	25,893,736.47	91.78	2,318,13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6,038,573.51	89.85	42,115,476.59	1.89	2,183,923,096.92	1,592,753,941.45	83.81	32,428,962.07	2.04	1,560,324,979.38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32,484,882.48	13.42	42,115,476.59	12.67	290,369,405.89	159,005,894.31	8.37	32,428,962.07	20.39	126,576,932.24
个别认定法组合	1,893,553,691.03	76.43			1,893,553,691.03	1,433,748,047.14	75.44			1,433,748,047.14
合计	2,477,521,087.15	100.00	293,597,990.23		2,183,923,096.92	1,900,458,861.40	100.00	315,334,334.39		1,585,124,527.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30,740.29	203,330,740.29	100.00	注 1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8,684,051.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注 2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注 3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注 4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39,564.00	4,939,564.00	100.00	注 5
无锡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8,000.00	2,958,000.00	100.00	注 6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2,775.00	2,762,7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7,799.00	1,517,799.00	100.00	注 7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注 8
江苏宝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01,906.54	1,301,906.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930,341.15	930,34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清凉湾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	9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苏源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华枫家具有限公司	518,241.74	518,24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7.00	3,2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1,482,513.64	251,482,513.6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7”；

注2：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2”；

注3：2017年5月2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已破产，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4：：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1”；

注5：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3”；

注6：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6”；

注7：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5”；

注8：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009,758.02	13,750,487.91	5.00
1-2 年（含 2 年）	24,679,504.12	3,701,925.64	15.00
2-3 年（含 3 年）	8,556,406.76	2,566,922.02	30.00
3-4 年（含 4 年）	3,960,052.58	1,980,026.30	50.00
4-5 年（含 5 年）	815,231.38	652,185.10	80.00
5 年以上	19,463,929.62	19,463,929.62	100.00
合计	332,484,882.48	42,115,476.5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 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网电力公司	1,675,563,660.42		
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5,028,418.1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 公司珠海供电局	12,961,612.48		
合计	1,893,553,69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网公司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 应收款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57,011,635.85		22,618,829.33	4,906,015.22		229,486,791.30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5,893,736.47	863,941.54	4,761,955.67			21,995,722.34
账龄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	32,428,962.07	10,474,226.82		787,712.30		42,115,476.59

合计	315,334,334.39	11,338,168.36	27,380,785.00	5,693,727.52		293,597,990.2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481,408.55	签订抵债协议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148,700.00	对方偿还款项
山东骄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3,255.67	对方偿还货款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7,420.78	对方偿还货款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对方偿还货款
合计	27,380,785.0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93,727.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883,169.22	破产清算		否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22,846.00	破产清算		否
淮安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456,411.50	破产清算		否
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31,300.80	签订抵债协议		否
合计	/	5,693,727.5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38,694,035.3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203,330,740.2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4,559,506.76	89,575,138.27
合计	364,559,506.76	89,575,138.2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2,246,366,024.03		
合计	2,246,366,024.03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588,552.38	80.67	40,866,496.07	94.29
1 至 2 年	12,539,665.11	16.98	2,156,361.88	4.98
2 至 3 年	1,518,206.81	2.06	317,184.09	0.73
3 年以上				
3-4 年（含 4 年）	214,144.00	0.29	2,110.00	
4-5 年（含 5 年）	2,110.00			
合计	73,862,678.30	100.00	43,342,152.0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4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740,000.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58,538,459.02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7,537,976.19	31,679,529.58
合计	27,537,976.19	31,679,52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84,384.24
1 年以内小计	25,984,384.24
1 至 2 年	631,751.40
2 至 3 年	350,718.8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14,918.69
4 至 5 年	3,764,300.00
5 年以上	31,191,213.00
合计	64,837,286.1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643,411.77	53,077,564.71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24,174,057.04	8,574,712.66
政府补助	385,903.13	319,411.60
其他	633,914.20	5,645,308.83
合计	64,837,286.14	67,616,997.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717,568.22		27,219,900.00	35,937,468.2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61,841.73			1,361,841.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79,409.95		27,219,900.00	37,299,309.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9,900.00					27,019,9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717,568.22	1,362,272.10		430.37		10,079,409.95
合计	35,937,468.22	1,362,272.10		430.37		37,299,309.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019,900.00	5 年以上	41.67	27,019,900.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30.85	1,000,000.00
北京华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500,000.00	5 年以上	5.40	3,500,000.00
濰溪县会计核算中心五沟镇分中心	保证金	892,546.00	3-4 年	1.38	446,273.00
精基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4 年	0.93	300,000.00
合计	/	52,012,446.00	/	80.23	32,266,173.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区镇补贴	249,262.33	1年以内(含1年)	预计2021年3月收回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区镇补贴	63,484.20	1年以内(含1年)	预计2021年3月收回
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市补	73,156.60	1年以内(含1年)	预计2021年3月收回
合计	/	385,903.13	/	/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891,114.25	53,965,080.01	276,926,034.24	316,658,759.98	39,562,315.12	277,096,444.86
在产品	194,395,803.24	30,408,503.33	163,987,299.91	224,695,773.20	17,958,241.03	206,737,532.17
库存商品	103,812,868.43	26,399,129.53	77,413,738.90	119,458,954.59	21,563,911.30	97,895,043.29
委托加工物资	34,734,856.15		34,734,856.15	14,649,868.32	168,167.48	14,481,700.84
发出商品	36,480,360.04		36,480,360.04	107,430,299.72		107,430,299.72
合同履约成本	3,898,497.33		3,898,497.33	7,571,763.06		7,571,763.06
合计	704,213,499.44	110,772,712.87	593,440,786.57	790,465,418.87	79,252,634.93	711,212,783.9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562,315.12	15,375,579.25		972,814.36		53,965,080.01
在产品	17,958,241.03	16,369,482.60		3,919,220.30		30,408,503.33
库存商品	21,563,911.30	18,688,058.42		13,852,840.19		26,399,129.53
委托加工物资	168,167.48			168,167.48		
合计	79,252,634.93	50,433,120.27		18,913,042.33		110,772,712.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销售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	本年已销售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4,415,360.35	356,284,336.16
预缴所得税	12,771,656.61	276,243.84
其他	1,637,735.86	665,738.21
合计	238,824,752.82	357,226,318.2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6,595,295.66		136,595,295.66	104,879,376.90		104,879,376.90	4.62%-9.0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9,051,124.22		79,051,124.22	65,847,514.89		65,847,514.89	
合计	136,595,295.66		136,595,295.66	104,879,376.90		104,879,376.9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29,493,340.96		-30,018,320.71	524,979.75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1,557.96			-2,399,036.66					712,521.30	
小计	32,604,898.92		-30,018,320.71	-1,874,056.91					712,521.30	
合计	32,604,898.92		-30,018,320.71	-1,874,056.91					712,521.30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732,664.98			62,732,66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732,664.98		62,732,664.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130,201.82		13,130,201.82
2.本期增加金额	1,677,723.42		1,677,723.42
(1) 计提或摊销	1,677,723.42		1,677,723.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807,925.24		14,807,925.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924,739.74		47,924,739.74
2.期初账面价值	49,602,463.16		49,602,463.1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373,549,557.27	9,027,764,954.70
固定资产清理	18,404,037.35	24,307,577.89
合计	11,391,953,594.62	9,052,072,53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新能源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6,256,317.12	1,434,910,474.17	17,942,445.21	39,035,220.81	8,519,139,435.81	10,987,283,893.12
2.本期增加金额	28,427,603.13	500,970,061.89	1,401,338.22	8,720,674.20	2,496,109,025.10	3,035,628,702.54
(1) 购置	2,244,258.46	62,394,882.33	1,347,195.42	1,299,196.22	10,238,186.78	77,523,719.21
(2) 在建工程转入	26,183,344.67	438,575,179.56	54,142.80	7,421,477.98	2,485,870,838.32	2,958,104,983.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236,167.05	17,858.68	1,450,784.02	9,024,364.56	152,729,174.31
(1) 处置或报废		142,236,167.05	17,858.68	1,450,784.02	9,024,364.56	152,729,174.31
4. 期末余额	1,004,683,920.25	1,793,644,369.01	19,325,924.75	46,305,110.99	11,006,224,096.35	13,870,183,421.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264,536.46	359,439,569.17	12,547,571.48	19,494,705.36	1,388,329,044.82	1,892,075,427.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21,922.54	130,677,469.11	1,708,672.46	2,718,936.12	421,354,467.84	587,381,468.07
(1) 计提	30,921,922.54	130,677,469.11	1,708,672.46	2,718,936.12	421,354,467.84	587,381,468.07
3. 本期减少金额		54,891,772.69	3,368.14	1,382,116.70	1,809,574.29	58,086,831.82
(1) 处置或报废		54,891,772.69	3,368.14	1,382,116.70	1,809,574.29	58,086,831.8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143,186,459.00	435,225,265.59	14,252,875.80	20,831,524.78	1,807,873,938.37	2,421,370,063.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7,238,794.38	7,731.67	196,985.08		67,443,51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82,661.32	14,885.97	523,198.94		14,820,746.23
(1) 计提		14,282,661.32	14,885.97	523,198.94		14,820,74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6,939,435.94		61,020.88		7,000,456.82
(1) 处置或报废		6,939,435.94		61,020.88		7,000,456.82
4. 期末余额		74,582,019.76	22,617.64	659,163.14		75,263,800.5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1,497,461.25	1,283,837,083.66	5,050,431.31	24,814,423.07	9,198,350,157.98	11,373,549,557.27
2. 期初账面价值	863,991,780.66	1,008,232,110.62	5,387,142.06	19,343,530.37	7,130,810,390.99	9,027,764,954.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70,491,087.33	51,574,047.80	11,437,680.92	7,479,358.61	
运输工具	197,368.37	171,937.34	22,617.64	2,813.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44,050.78	2,345,778.16	616,538.21	81,734.41	
合计	73,732,506.48	54,091,763.30	12,076,836.77	7,563,906.4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2,116,583.46	47,596,127.55		44,520,455.91
新能源电站	8,610,116,134.17	774,792,371.48		7,835,323,762.69
合计	8,702,232,717.63	822,388,499.03		7,879,844,218.6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通州区张家湾镇的房屋	12,987,938.80	该房屋建于 2001 年，当初缺建设报批手续，现取得房产证困难

(索引至附注十二、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蒙努电站	15,523,302.67	24,307,577.89
万宝电站	2,880,734.68	
合计	18,404,037.35	24,307,577.89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7,780,778.87	2,421,004,586.78
工程物资	11,015,200.31	22,055,392.93
合计	198,795,979.18	2,443,059,979.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技股份-乌海生产线建造工程	79,257,097.43		79,257,097.43	143,577,378.31		143,577,378.31
无锡荣能-生产线扩建工程	38,447,344.40		38,447,344.40	9,027,716.27		9,027,716.27
乌海京运通-厂房	28,035,360.77		28,035,360.77	110,081,615.17		110,081,615.17
无锡京运通科技-构筑物	10,193,351.98		10,193,351.98	9,916,120.31		9,916,120.31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374,424.46	353,800.00	7,020,624.46	7,001,452.15	353,800.00	6,647,652.15
京运通科技二期工程	5,622,941.09		5,622,941.09	2,788,900.56		2,788,900.56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5,476,908.90		5,476,908.90	51,943,038.32		51,943,038.32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297,126.10		5,297,126.10	9,504,126.11		9,504,126.11
无锡荣能-车间、厂房改造工程	3,407,913.49		3,407,913.49			
无锡荣能-车间管理系统	1,810,699.11		1,810,699.11	1,331,232.90		1,331,232.90
无锡京运通科技-车间管理系统	1,118,467.17		1,118,467.17	1,118,467.17		1,118,467.17
北京京运通科技-风电运维平台	806,142.69		806,142.69	806,142.69		806,142.69
淮南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1,920.57		681,920.57	681,920.57		681,920.57
乌海京运通二期项目	297,029.70		297,029.70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177,087.38		177,087.38	1,183,486.25		1,183,486.25
濉溪昌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0,763.63		130,763.63	130,763.63		130,763.63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94,616,588.82		94,616,588.82
锡林浩特-风力发电项目				1,977,449,663.12		1,977,449,663.12
凤台振阳-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199,774.43		199,774.43
合计	188,134,578.87	353,800.00	187,780,778.87	2,421,358,386.78	353,800.00	2,421,004,586.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技股份-乌海生产线建设工程	337,550,000.00	143,577,378.31	161,256,001.56	225,576,282.44		79,257,097.43	90.31	90.31				自有资金
锡林浩特-风力发电项目	2,032,000,000.00	1,977,449,663.12	135,478,738.42	2,112,928,401.54			103.98	100.00	179,968,966.27	91,911,524.54	100.00	自有资金、借款、融资产款

固 阳 京 运 通 - 风 力 发 电 项 目	350,000,000.00	94,616,588.82	242,016,648.84	336,633,237.66		96.18	100.00	1,020,215.22			自 有 资 金 、 融 资 款
京 运 通 科 技 二 期 工 程	2,390,180,000.00	2,788,900.56	2,834,040.53		5,622,941.09	0.24	1.00				自 有 资 金
合 计	5,109,730,000	2,218,432,530.81	541,585,429.35	2,675,137,921.64	84,880,038.52	/	/	180,989,181.49	91,911,524.5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组件	10,991,289.69		10,991,289.69	21,158,619.93		21,158,619.93
专用设备	23,910.62		23,910.62	896,773.00		896,773.00
乌海1期生产设备	4,887,369.00	4,887,369.00				
合计	15,902,569.31	4,887,369.00	11,015,200.31	22,055,392.93		22,055,392.93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303,158.41	16,997,407.01	7,087,929.68	5,066,599.36	263,455,094.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0,744.88			97,330.11	1,688,074.99
(1)购置	1,590,744.88			97,330.11	1,688,074.9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5,893,903.29	16,997,407.01	7,087,929.68	5,163,929.47	265,143,169.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749,339.10	9,436,097.07	767,859.04	2,075,548.65	47,028,843.86
2.本期增加金额	4,927,994.76	202,957.92	708,792.96	446,882.63	6,286,628.27
(1)计提	4,927,994.76	202,957.92	708,792.96	446,882.63	6,286,628.2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677,333.86	9,639,054.99	1,476,652.00	2,522,431.28	53,315,47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239,959.62			7,239,959.6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239,959.62			7,239,959.6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216,569.43	118,392.40	5,611,277.68	2,641,498.19	204,587,737.70
2.期初账面价值	199,553,819.31	321,350.32	6,320,070.64	2,991,050.71	209,186,290.9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西乌珠穆沁旗金 山华扬新能源有 限公司	437,516.95					437,516.95
合计	120,251,240.29					120,251,240.2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西乌珠穆沁旗金 山华扬新能源有 限公司			437,516.95			437,516.95
合计	119,813,723.34		437,516.95			120,251,240.2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借款利 息	14,261,083.12		10,537,641.03		3,723,442.09
土地、屋顶租 赁费	16,611,471.50	8,372,850.34	10,164,090.67		14,820,231.17
服务费	2,954,735.74	1,334,866.88	1,027,671.70		3,261,930.92
土地补偿款 分摊	566,212.78		89,505.72		476,707.06
其他	247,706.42		27,522.94		220,183.48
合计	34,641,209.56	9,707,717.22	21,846,432.06		22,502,494.7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6,385,475.56	138,598,202.12	506,950,815.86	125,161,995.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02,332.13	1,995,349.82	56,329,549.07	8,449,432.36
可抵扣亏损	302,218,273.15	49,042,096.27	342,313,606.71	53,883,668.14
合计	881,906,080.84	189,635,648.21	905,593,971.64	187,495,096.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1,399,140.82	7,849,785.21		
合计	31,399,140.82	7,849,785.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0,946,878.10	182,941,902.30
可抵扣亏损	265,681,270.62	255,690,492.70
合计	446,628,148.72	438,632,395.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858,675.19	
2021 年			
2022 年	44,620,023.58	44,620,023.58	

2023 年	35,754,485.12	35,754,485.11	
2024 年	36,520,560.02	174,457,308.82	
2024 年以后	148,786,201.90		
合计	265,681,270.62	255,690,492.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56,029,166.16		356,029,166.16	428,822,000.67		428,822,000.67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2,073,819.53		22,073,819.53	32,288,377.88		32,288,377.88
预付租金	8,436,141.00		8,436,141.00	15,785,400.00		15,785,400.00
合计	386,539,126.69		386,539,126.69	476,895,778.55		476,895,778.5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4,600,000.00
抵押借款	368,889,369.85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421,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243,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46,487,093.1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7,230.51	4,659,087.30
合计	809,053,693.49	1,080,259,087.3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保证借款（利率区间 5.105%-5.22%）：期末保证借款系①本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7.9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JK173920000021，保证人：冯焕培、范朝霞；②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15.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2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20）短期字第 202019-1 号，保证人：冯焕培、范朝霞。

注 2 抵押借款（利率区间 4.00%）：期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 36,888.94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内，抵押物抵押财产为房地产：1.北京经济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1 号院 3 号楼，权利凭证号及编码为：X 京房产证开字第 042901 号；2.北京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1 号院 6 号楼，权利凭证号及编码为：X 京房产证开字第 028154 号；3.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1 号院 1 幢 1 至 2 层 01，权利凭证号及编码为：X 京房产证开字第 012259 号；4.北京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F5 号街区 F5F1、F5M1 地块，权利凭证号及编码为：开股份国用（2009）第 56 号。

注 3 保证及抵押借款（利率区间 3.5272%-5.655%）：期末保证及抵押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狮城支行签订的 3 笔借款：①合同编号为：15010120200000286 的保证、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借款本金 7,500.0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12.96 万元；②合同编号为：15010120200000806 的保证、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8.64 万元；③合同编号为：15010120200004712 的保证、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借款本金 7,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12.10 万元；借款抵押物系建筑用地使用权证，权证号：蒙（2019）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0 号、第 0011821 号、第 0011822 号和第 0015010 号，借款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4,800.0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6.5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抵押财产为 15 台区熔炉，合同编号为 ZY2020SH1093。

注 4 保证及质押借款（利率区间 3.45%-4.85%）：期末保证及质押借款系本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余额为 648.71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为 3.87 万元，该笔借款由两次借款组成，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548.71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P/BJ/SW/10272/20，该项借款担保公司为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质押物为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存单 3,500,000.00 美元，存单起止日期为 2020/9/29-2021/9/29；本公司子公司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物为乌海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YT-RN-20200605-005、JYT-RN-20200614-015、JYT-RN-20200630-025 合计 4,0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23,857,308.83	20,432,600.00
合计	228,857,308.83	20,432,6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30,191,435.53	849,852,775.40
材料费	369,648,528.19	391,699,841.81
服务费	13,281,473.39	11,001,447.50
其他	40,896,128.14	49,812,494.00
合计	1,054,017,565.25	1,302,366,558.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7,049,881.80	尚未结算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399,965.70	尚未结算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84,075.29	尚未结算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8,212,843.11	尚未结算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77,077.49	尚未结算
嘉祥县新兴电碳科技有限公司	12,014,982.35	尚未结算
上海釜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6,548.67	尚未结算
合计	176,575,374.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5,587,791.08	287,552,516.28
合计	105,587,791.08	287,552,516.2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933,035.63	295,456,761.67	286,690,165.23	42,699,63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8,112.92	10,939,728.33	11,693,402.38	774,438.87
三、辞退福利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35,461,148.55	306,511,490.00	298,498,567.61	43,474,070.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33,785.15	250,175,503.85	241,632,601.64	40,376,687.36
二、职工福利费	268,200.00	9,410,941.36	9,457,141.36	222,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854,477.40	16,080,766.81	15,908,041.33	1,027,20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5,726.46	15,489,055.58	15,369,509.87	875,272.17
工伤保险费	38,868.37	74,393.57	24,983.76	88,278.18
生育保险费	59,882.57	517,317.66	513,547.70	63,652.53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0,960.00	14,200,956.99	14,032,630.99	199,2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5,613.08	5,310,227.29	5,381,384.54	874,455.83
六、商业保险		278,365.37	278,365.37	
合计	33,933,035.63	295,456,761.67	286,690,165.23	42,699,632.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2,577.01	10,372,580.39	11,088,612.95	746,544.45
2、失业保险费	65,535.91	567,147.94	604,789.43	27,894.42

合计	1,528,112.92	10,939,728.33	11,693,402.38	774,438.87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80,650.75	2,067,552.03
企业所得税	4,637,902.74	73,846,057.76
个人所得税	870,251.35	658,79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778.55	46,112.12
土地使用税	1,718,038.09	1,808,242.16
房产税	2,513,790.36	1,366,212.61
教育费附加	411,339.79	93,950.02
其他	521,371.55	337,011.44
合计	24,130,123.18	80,223,928.6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851,573.35	574,394,172.09
合计	260,851,573.35	574,394,17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200,000,000.00	405,511,111.11
往来款	37,890,186.99	165,064,801.48
保证金、押金	22,645,437.61	1,889,090.80

待支付费用	261,466.84	408,596.18
其他	54,481.91	1,520,572.52
合计	260,851,573.35	574,394,172.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428,791.76	尚未结算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3,345,399.81	质保金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尚未结算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尚未结算
珠海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56,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7,830,191.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444,270,979.23	209,848,301.6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1,569,891.53	710,768,962.45
合计	1,395,840,870.76	920,617,264.1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利息	8,049,863.01	11,573,333.33
待转销项税	12,665,314.56	37,881,827.12
合计	220,715,177.57	289,455,160.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8,500,000.00	449,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及质押借款	194,500,000.00	504,5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454,856,666.66	446,6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2,606,666.66	207,440,000.00
合计	565,250,000.00	1,193,19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抵押借款：

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 25,8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抵押物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四号 158 号 1 幢等 3 幢厂房、门卫、水泵房用途房地产，房权证：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地产证：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

注 2 保证借款：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NBWZTZ(2020)A0018241 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银行向本公司借款 10,0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保证人为冯焕培。

注 3 保证及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 9,5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本公司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的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为 2,4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一期的应收账款收费权。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本公司子公司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的借款本期末剩余本金 7,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9 日。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

1.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质物为庐江县泥河镇 20MW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① 本公司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322017CF032。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400.00 万元，截止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3,0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裕华家居电站、群展精密电站、裕华木业电站、闷闷木门电站、祥恒包装电站、双飞润滑电站、晟合新材料电站、科恩特电站。2.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嘉善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或收费权收入。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本公司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322017CF031。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截止本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2,84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格洛斯电站。2.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或收费权收入。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本公司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7,000.00 万元，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32,895.00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电站。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4.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质物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电站全部应收账款。

④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保理服务合同，编号：公保理字第 2000000064895 号；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剩余本金 6,666.67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和作为本合同

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质押合同，编号为公担字第 2000000064895 号，质押物为：1000 万元定期存单；2.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2000000064895 号，保证人：冯焕培；3.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2000000064895，抵押物包括：房产证：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地产证：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类别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75%
保证借款	6.90%
保证及质押借款	4.90%-5.88%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4.05%-6.37%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356,505,559.84	3,697,423,761.01
合计	4,356,505,559.84	3,697,423,76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3,081,970,572.95	3,843,110,388.99
融资租赁—直租业务	1,326,222,150.51	1,464,965,062.3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售后回租	589,749,283.28	708,473,749.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直租业务	121,019,679.17	243,096,142.30
合计	3,697,423,761.01	4,356,505,559.84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72,413.79		
合计	172,413.7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730,442.58	4,687,000.00	7,662,259.26	100,755,183.32	财政拨款
合计	103,730,442.58	4,687,000.00	7,662,259.26	100,755,183.3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44,437,500.00			1,125,000.00		43,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套汽	15,119,201.37			1,391,772.93		13,727,428.44	与资产

车尾气净化装置						相关
年产 12000 立方 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4,743,842.20			1,291,681.56	13,452,160.64	与资产 相关
金太阳工程补贴	8,999,090.60			749,924.28	8,249,166.32	与资产 相关
2017 年无锡市第 一批重大产业项 目综合奖补资金	8,000,000.00			800,000.04	7,199,999.96	与资产 相关
硅晶材料产业园 (一期) 贴息	4,677,750.00			148,500.00	4,529,250.00	与资产 相关
珠海茂丰项目补 助	1,582,500.00			90,000.00	1,492,500.00	与资产 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 兴产业发展扶持 资金	1,311,831.43			566,304.12	745,527.31	与资产 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催 化剂生产线项目	1,798,400.00			168,600.00	1,629,800.00	与资产 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 资金	631,381.26			230,727.29	400,653.97	与资产 相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 产业发展扶持资 金	567,062.42			396,905.04	170,157.38	与资产 相关
2017 年度全区现 代产业发展资金	507,820.51			66,612.04	441,208.47	与资产 相关
惠山区级中小微 企业技术改造引 导资金	394,526.71			55,341.72	339,184.99	与资产 相关
山东省自主创新 重大专项	383,333.50			146,363.60	236,969.90	与资产 相关
通州锅炉改造	311,997.36			51,999.96	259,997.40	与资产 相关
促进产业转型扶 持资金	156,869.86			40,920.96	115,948.90	与资产 相关
2016 年度无锡市 级中小微企业技 术改造引导资金	107,335.36			15,999.24	91,336.12	与资产 相关
2020 年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 (进 口贴息)		1,372,000.00		37,081.08	1,334,918.92	与资产 相关
2019 年度现代产 业发展资金		3,315,000.00		288,525.40	3,026,474.6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103,730,442.58	4,687,000.00		7,662,259.26	100,755,183.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5,591.28	401,357.41
合计	65,591.28	401,357.41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93,017,701.00						1,993,017,70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93,156,705.17			2,893,156,705.17
合计	2,893,156,705.17			2,893,156,705.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696,592.21			150,696,592.21

合计	150,696,592.21			150,696,592.21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3,607,379.62	1,869,028,16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20,358,314.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3,607,379.62	1,989,386,482.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121,379.87	263,408,505.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65,169.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9,222,439.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3,728,759.49	2,103,607,379.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2,131,728.77	2,514,459,679.29	1,948,889,289.59	1,258,505,293.71
其他业务	294,066,080.62	220,408,539.94	108,513,990.77	90,019,101.09
合计	4,056,197,809.39	2,734,868,219.23	2,057,403,280.36	1,348,524,394.8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914.60	486,612.53
教育费附加	2,336,250.83	720,851.38
房产税	11,747,503.01	9,072,744.10
土地使用税	7,436,626.77	8,531,665.59
车船使用税	42,535.30	38,368.94
印花税	2,442,388.60	2,424,053.77
地方水利基金	2,019,417.24	960,253.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45,104.15	1,207,452.36
土地增值税	534,215.86	
水资源税	92,606.00	1,211,835.20
其他	121,321.53	186,424.01
合计	30,278,883.89	24,840,261.08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77,440.52	6,972,569.56
包装费	7,557,052.68	6,341,480.34
业务招待费	2,263,825.30	2,297,595.47
交通差旅费	2,261,429.67	2,376,732.43
出口代理费	1,496,111.07	541,445.79
展览、宣传费	596,796.15	395,479.99
运输费	29,103.95	11,872,581.12
其他	8,580,934.46	8,245,103.40
合计	31,262,693.80	39,042,988.1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892,552.73	62,287,587.85
折旧费	31,621,246.48	23,667,706.66
中介服务费	16,772,526.48	14,150,738.73

业务招待费	9,854,669.24	6,413,898.84
办公物耗	7,831,677.99	13,104,201.61
无形资产摊销	4,573,982.97	4,846,103.84
差旅费	2,246,504.37	2,457,082.11
其他	34,382,336.57	18,474,667.37
合计	157,175,496.83	145,401,987.0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08,697,411.53	40,457,513.62
人工费用	34,979,716.14	25,705,943.16
外委研发	3,599,805.83	
其他费用	3,460,290.05	2,204,492.51
折旧费用	3,300,113.12	1,781,810.43
无形资产摊销	911,750.88	896,274.94
合计	154,949,087.55	71,046,034.6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25,705,728.16	412,458,418.11
减：利息收入	-17,364,174.55	-10,656,247.90
汇兑损失	3,565,756.80	4,347,785.22
减：汇兑收益	-1,517,227.98	-3,932,647.60
其他	21,605,349.62	25,762,637.95
合计	431,995,432.05	427,979,945.7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11,012,436.41	
退回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79,429.72	2,077,905.98
庐江县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8,551,911.96	5,370,960.00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701,866.73	2,582,307.70
稳岗补贴	3,196,479.00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	2,675,009.74	780,058.41

补助资金（市补）		
绍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量补贴资金（市补）	2,117,434.87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 补助资金（市补）	1,995,904.22	1,993,539.82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 置	1,391,772.93	1,306,661.79
年产 12000 立方催化剂生产线 项目	1,291,681.56	1,291,681.56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243,750.09	4,116,071.01
惠科金扬分布式发电项目电价 补助资金（市补）	1,170,374.34	1,516,900.00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1,125,000.00	562,500.00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 补助资金（市补）	1,004,711.52	
高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 价补助资金（市补）	985,846.29	1,313,000.00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 补助资金（市补）	826,769.98	5,000,884.96
德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 补助资金（市补）	820,173.42	948,612.19
2017 年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 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800,000.04	
产值增长奖励专项	772,600.00	
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	749,924.28	749,924.28
明珠产业园分布式发电项目电 价补助资金（市补）	713,999.73	
嘉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652,169.45	4,419,419.67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 补助资金（市补）	647,226.88	3,364,376.94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 持资金	566,304.12	566,304.1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 贴	495,200.00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40,920.96	593,903.4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2 专项补助		5,570,000.00
白龙镇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电 价补助资金（市补）		4,943,514.45
其他	4,752,129.29	4,112,094.03
合计	64,781,027.53	53,180,620.3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4,056.91	-6,951,470.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4,622.28	435,053,82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218,137.79
股利红利收益		13,217,95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收益	11,818,521.44	10,172,581.36
合计	9,489,842.25	464,711,025.1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042,616.64	-179,034,893.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2,272.10	2,339,919.49
合计	14,680,344.54	-176,694,974.2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648,055.21	-26,783,193.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820,746.23	-59,000,350.4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887,369.00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3,800.00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437,516.95	
十二、其他		
合计	-65,793,687.39	-86,137,343.8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和损失	-39,700,461.66	1,000,924.95
合计	-39,700,461.66	1,000,924.9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2.23	221,576.08	2,002.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2.23	221,576.08	2,002.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9,700.00	230,556.00	49,700.00
诉讼执行款		9,389,690.00	
乌玛高速 A9 标段光伏电站迁移项目补偿款	215,000.00		215,000.00
存货废品处置	142,459.27		142,459.27
其他	615,541.30	522,671.52	615,541.30
合计	1,024,702.80	10,364,493.60	1,024,702.80

注：表中所列“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30,1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4,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0,000.00	
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资金		55,556.00	
海勃湾经济和信息化局慰问金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转型资金		150,000.00	
合计	49,700.00	230,55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27.77	6,159,695.07	5,227.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27.77	6,159,695.07	5,227.77
对外捐赠	370,000.00	50,000.00	370,000.00
诉讼赔款		4,871,498.71	
其他	323,875.45	4,369,445.91	323,875.45
合计	699,103.22	15,450,639.69	699,103.22

其他说明：

表中所列“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197,693.04	99,872,957.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09,233.36	-124,638,876.08
合计	51,906,926.40	-24,765,918.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9,450,660.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862,665.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510,272.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1,667.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0,984.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18,484.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880.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53,844.32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	24,757.64

的变化	
研发费用计价扣除	-19,455,229.4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48,562.39
所得税费用	51,906,926.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3,924,914.27	56,214,399.16
单位往来款	34,854,035.84	10,071,056.14
利息收入	10,041,008.49	6,236,703.58
保证金及押金	3,011,839.89	22,871,973.20
其他	12,178,009.66	40,115,725.76
合计	124,009,808.15	135,509,857.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5,978,364.97	106,384,237.48
单位往来款	3,555,198.64	27,276,268.87
保证金、押金	87,162,718.81	8,709,931.91
其他	2,538,174.78	11,409,331.91
合计	179,234,457.20	153,779,77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电站购置款转融资租赁直租款		765,735,000.00
合肥广合基金管理费	13,460,300.42	
合计	13,460,300.42	765,7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384,813,901.03	2,385,000,000.00
股东借款		519,000,000.00
银行保证金	337,137,538.06	432,377,860.10
超短融券		239,464,000.00
中登结算中心保证金、手续费等	769,059.01	3,221,042.13
合计	1,722,720,498.10	3,579,062,902.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1,094,441,829.43	615,668,781.82
银行保证金	469,360,208.01	645,865,115.88
股东借款		169,000,000.00
融资中介费及融资手续费	18,251,790.14	23,347,728.44
限制性股票回购		8,618,400.00
中登结算中心手续费		3,296,356.46
合计	1,582,053,827.58	1,465,796,382.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543,734.49	276,307,693.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13,342.85	262,832,318.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9,059,191.49	496,028,268.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6,286,628.27	7,491,01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46,432.06	24,421,05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00,461.66	-1,000,924.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5.54	5,938,118.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726,577.31	436,047,32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89,842.25	-464,711,02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0,551.85	-124,638,87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49,785.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51,919.43	-44,391,990.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723,198.87	-206,321,972.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42,361.01	-87,789,236.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785,344.33	580,211,777.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552,108.04	827,755,235.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7,755,235.05	295,116,087.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03,127.01	532,639,147.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6,552,108.04	827,755,235.05
其中: 库存现金	345,578.98	457,52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206,529.06	827,297,71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552,108.04	827,755,235.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526,635.47	保证金及因诉讼冻结部分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79,448,518.00	质押
应收账款	1,847,257,251.92	融资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8,712,606,656.41	融资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2,649,840.52	融资借款抵押
子公司股权	3,295,790,000.00	融资借款质押
合计	14,276,278,902.32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495,948.71
其中：美元	3,853,314.12	6.5249	25,142,489.30
欧元	7,737.55	8.0250	62,093.84
港币	1,534,417.27	0.8416	1,291,365.57
应收账款			717.74
其中：美元	110.00	6.5249	717.7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注册地为 UnitA,5/F.,MaxShareCentre,373King'sRoad,NorthPoint,HongKong.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43,312,500.00	递延收益	1,125,000.00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项目	13,727,428.44	递延收益	1,391,772.93
年产 12000 立方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3,452,160.64	递延收益	1,291,681.56
经济增长奖励资金	11,012,436.41	其他收益	11,012,436.4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79,429.72	其他收益	10,479,429.72
庐江县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8,551,911.96	其他收益	8,551,911.96
金太阳工程补贴	8,249,166.32	递延收益	749,924.28
2017 年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7,199,999.96	递延收益	800,000.04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701,866.73	其他收益	4,701,866.73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4,529,250.00	递延收益	148,500.00
稳岗补贴	3,707,820.90	其他收益	3,707,820.90
2019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3,026,474.60	递延收益	288,525.40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675,009.74	其他收益	2,675,009.74
绍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量补贴资金（市补）	2,117,434.87	其他收益	2,117,434.87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995,904.22	其他收益	1,995,904.22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936,021.22	其他收益	1,936,021.22
年产 6000 立方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1,629,800.00	递延收益	168,600.00
珠海茂丰项目	1,492,500.00	递延收益	90,000.00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334,918.92	递延收益	37,081.08
惠科金扬分布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170,374.34	其他收益	1,170,374.34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004,711.52	其他收益	1,004,711.52
高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985,846.29	其他收益	985,846.29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826,769.98	其他收益	826,769.98

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德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820,173.42	其他收益	820,173.42
产值增长奖励专项	772,600.00	其他收益	772,6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补贴	751,100.00	其他收益	751,100.00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745,527.31	递延收益	566,304.12
明珠产业园分布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713,999.73	其他收益	713,999.73
嘉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652,169.45	其他收益	652,169.45
2017 年度全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441,208.47	递延收益	66,612.04
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转入	422,218.07	其他收益	422,218.07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400,653.97	递延收益	230,727.29
政府补助-企业补助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339,184.99	递延收益	55,341.72
嘉兴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区补)	305,309.73	其他收益	305,309.73
通州锅炉改造	259,997.40	递延收益	51,999.96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236,969.90	递延收益	146,363.60
2019 年度惠山区区级企业技术研发补助	232,800.00	其他收益	232,800.00
诸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30,199.28	其他收益	230,199.28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70,157.38	递延收益	396,905.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321.94	其他收益	131,321.9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115,948.90	递延收益	40,920.96
工信部入规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6 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91,336.12	递延收益	15,999.2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4,000.00	其他收益	74,000.00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66,640.95	其他收益	66,640.95
2020 年上半年外贸稳增长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就业补贴	49,730.90	其他收益	49,730.90
惠山区企业复产用工补助奖励(初次就业奖励)	42,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32,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

人才补贴	30,100.00	营业外收入	30,100.00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失业返还补贴	23,689.90	其他收益	23,689.90
两直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六盘水市钟山区能源局 复工复产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优惠	15,600.00	其他收益	15,600.0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4,600.00	营业外收入	14,6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 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14,217.00	其他收益	14,217.00
招收就业退役士兵增值 税优惠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内丘县发展和改革局奖 励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5,500.00	其他收益	5,500.00
海勃湾经济和信息化局 慰问金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企业双控验收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 资金	3,960.00	其他收益	3,960.00
2019 年度无锡市专利资 助综合奖补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合计	157,923,651.59	—	64,830,727.5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子公司嘉兴远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 年 3 月 2 日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	硅晶体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硅锭、硅片生产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	100.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光伏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	光伏发电		80.00	设立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市	环保材料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	环保工程设计、总承包	100.00		设立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	宁夏	石嘴山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限公司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海宁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桐乡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平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德清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绍兴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诸暨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泰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固阳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郭勒	风力发电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前郭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芜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莱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芜湖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遂川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肥东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浩特	风力发电	51.00		设立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东海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岳阳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硅晶材料生产	100.00		设立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	湖北	郧西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有限公司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海安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台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六盘水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确山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汝南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濉溪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内丘县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邢台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泰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兴发新	安徽	安庆市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	光伏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海市	硅晶材料生产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	9,076,321.83		16,619,848.48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1,647,190.30		96,956,449.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72,811,609.08	283,962,840.74	456,774,449.82	403,958,676.69	5,330,491.74	409,289,168.43	398,117,260.62	295,780,449.38	693,897,710.00	668,667,949.15	3,676,827.55	672,344,776.7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2,765.46	2,230,343,750.66	2,232,226,516.12	891,180,557.47	1,043,458,833.08	1,934,639,390.55	24,741,373.51	2,049,095,772.31	2,073,837,145.82	567,576,857.18	1,205,202,471.34	1,772,779,328.5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20,321,764.25	25,932,348.09	25,932,348.09	-69,349,115.02	620,105,066.56	40,862,880.86	40,862,880.86	170,826,193.5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70,691.73	-3,470,691.73	55,749,500.64		-2,942,182.70	-2,942,182.70	-61,205,537.4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9,445,240.67	33,313,429.14
非流动资产	161,991,858.11	151,795,262.28
资产合计	221,437,098.78	185,108,691.42
流动负债	145,754,099.74	107,308,993.45
非流动负债	67,672,830.10	68,727,974.35
负债合计	213,426,929.84	176,036,967.80
少数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386,054.63	181,55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24,114.31	8,890,165.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68,440.01	3,111,557.96
调整事项	-1,955,918.7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55,918.71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2,521.30	3,111,557.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2,822,931.94	16,027,354.97
净利润	-6,854,390.46	-22,824,837.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54,390.46	-22,824,837.04

其他说明

注：表中所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扣除专项储备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75,078,743.51			575,078,74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550,000.00		231,550,000.00
应收票据	1,520,000.00			1,5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64,559,506.76	364,559,506.76
应收账款	2,183,923,096.92			2,183,923,096.92
其他应收款	27,537,976.19			27,537,976.19
长期应收款	136,595,295.66			136,595,295.66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34,182,721.74			1,134,182,72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300,000.00		288,300,000.00
应收票据	3,208,746.81			3,208,746.81
应收款项融资			89,575,138.27	89,575,138.27
应收账款	1,585,124,527.01			1,585,124,527.01
其他应收款	31,679,529.58			31,679,529.58
长期应收款	104,879,376.90			104,879,376.90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09,053,693.49		809,053,693.49
应付票据	228,857,308.83		228,857,308.83
应付账款	1,054,017,565.25		1,054,017,565.25
其他应付款	260,851,573.35		260,851,57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840,870.76		1,395,840,870.76
长期借款	565,250,000.00		565,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4,356,505,559.84		4,356,505,559.84

(2)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	--------------	--------	----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80,259,087.30		1,080,259,087.30
应付票据	20,432,600.00		20,432,600.00
应付账款	1,302,366,558.71		1,302,366,558.71
其他应付款	574,394,172.09		574,394,1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617,264.12		920,617,264.12
长期借款	1,193,190,000.00		1,193,190,000.00
长期应付款	3,697,423,761.01		3,697,423,761.01

（二）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澳元有关，除本公司和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495,948.71
其中：美元	3,853,314.12	6.5249	25,142,489.30
欧元	7,737.55	8.0250	62,093.84
港元	1,534,417.27	0.8416	1,291,365.57
应收账款			717.74
其中：美元	110.00	6.5249	717.74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升值 10%	-2,649,666.64	-2,649,666.64	-4,353,794.08	-4,353,794.08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贬值 10%	2,649,666.64	2,649,666.64	4,353,794.08	4,353,794.08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2“短期借款”、45“长期借款”。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本附注七、5“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七、8“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所披露的项目外,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550,000.00		231,5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1,550,000.00		231,55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采用市场法估值, 以类似资产的报价作为定性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B栋5层515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1,200.00 万元	34.12	34.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冯焕培、范朝霞，其分别持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4.67% 和 4.25% 的股权；冯焕培直接持有本公司 20.57% 的股权。

其他说明：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冯焕培	董事长、总经理
范朝霞	董事长之配偶
冯震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之子
朱仁德	董事、副总经理
关树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李人洁	外部董事
张国铭	外部董事
郑利民	独立董事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王彦超	独立董事
苏铁军	监事，已离职
李红	监事
王峰	职工代表监事
田华	监事
刘煜峰	副总经理，已离职
王志民	副总经理
李道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振海	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87,469.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49,840.84	3,418,290.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焕培、范朝霞	95,833.33	2019-6-27	2029-6-27	否
冯焕培、范朝霞	37,925.05	2019-10-18	2029-10-18	否
冯焕培、范朝霞	39,350.00	2019-11-19	2032-11-19	否
冯焕培、范朝霞	22,469.88	2019-10-31	2027-10-31	否
冯焕培、范朝霞	19,118.82	2019-11-1	2027-11-1	否
冯焕培、范朝霞	11,275.67	2020-3-30	2028-3-30	否
冯焕培、范朝霞	5,951.49	2020-3-30	2028-3-30	否
冯焕培、范朝霞	8,096.54	2020-3-30	2028-3-30	否
冯焕培、范朝霞	3,400.58	2020-3-30	2028-3-30	否
冯焕培、范朝霞	24,976.10	2020-4-27	2021-9-24	否
冯焕培、范朝霞	5,000.00	2020-6-29	2021-6-28	否
冯焕培	10,000.00	2020-8-14	2022-8-12	否
冯焕培	6,666.66	2020-6-19	2021-11-19	否
冯焕培、范朝霞	10,000.00	2020-9-3	2021-9-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冯焕培	200,000,000.00	2019-10-31	2021-10-30	尚未到期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9,000,000.00	2019-10-31	2020-10-31	已还清
范朝霞	50,000,000.00	2019-10-31	2020-10-31	已还清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41	316.6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02.46	1,280.12	1,760,871.25	262,975.53
预付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464.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焕培	200,000,000.00	202,238,888.89
应付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4,536.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41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272,222.2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解决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冯焕培、范朝霞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和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和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新的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和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和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和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 公司和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高管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副总经理黎志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期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交

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5.冯焕培和范朝霞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6.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京运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京运通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京运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1) 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冯焕培、范朝霞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公司名称	承租事项	租赁起止期	协议约定租赁费用	2016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2019 年租赁费	2020 年租赁费	出租单位	备注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988.7405 亩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8.90 万元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转让, 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2,812.686 亩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25.30 万元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转让, 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953.916 亩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41 年 5 月 3 日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14.30 万元	2.86 万元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转让, 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1,499.736 亩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41 年 5 月 5 日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22.50 万元	4.50 万元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转让, 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685.0065 亩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41 年 3 月 31 日	前 2 年为 90 元/亩年, 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12.33 万元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转让, 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0 年 7 月 25 日,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宝”) 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 (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爱宝以每台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6 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后本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合同中的供货义务, 而爱宝至今只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计人民币 660.00 万元, 尚欠货款 540.00 万元。另本公司与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亨美”) 就上述《定货合同书》签订了《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保证范围包括: 主债权和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包括罚息) 和损害赔偿。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 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判决爱宝支付本公司货款 540.00 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亨美对爱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后被告未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后本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因被执行人确实查无财产可供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暂时终结了本案执行程序。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爱宝公司 54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2、2010 年 7 月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08），约定惠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4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第一批设备 12 台，但惠德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615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后东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3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裁定，驳回对方诉讼请求，后法院依法于 2014 年 7 月向惠德公司进行了公告送达。

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后，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民事判决，判决惠德公司支付本公司第一批设备剩余货款 615 万元及违约金 123 万元；东辉公司对惠德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辉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6）京 02 民终 100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东辉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在执行程序中。

东辉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被浙江东阳市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目前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依法申报了债权。

由于本案正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惠德公司 615.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3、2010 年 6 月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搏”）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622），约定江西宇搏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0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江西宇搏交付了设备，但该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49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一审开庭后，2016 年 5 月 20 日大兴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10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宇搏支付本公司货款 495.00 万元及违约金 150.00 万元；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对江西宇搏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转交的执行款 10,436.00 元，目前该案还在执行中。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西宇搏 494.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4、2010年12月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能”）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为：JYT/XS/20101203002），约定安徽鑫能向本公司购买软轴单晶炉（规格型号：JRDL-900-RN）20台，单价75万元，合同总价为1500万元，2011年4月、5月各交付10台。前述合同签署生效后，本公司依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然而安徽鑫能却未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欠付本公司货款共计150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11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仲裁委审理后，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53号裁决书，裁决安徽鑫能须于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司支付货款1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0万元，并承担仲裁费46,050.00元。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就本案向霍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安徽鑫能150.0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5、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2015年8月和2017年6月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生物”）分别签订了山东润银生物合成氨原料线路改造II期工程480T锅炉和山东润银生物480T锅炉项目《脱硝催化剂采购合同》，合同总计455.54万元，山东天璨依合同约定向润银生物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供货和安装义务，截至2018年4月润银生物拖欠货款159.03万元（不含17年合同质保）。山东天璨于2018年6月将润银生物起诉至东平县人民法院，包含质保金一起诉讼。2018年8月20日，法院出具判决书，支持山东天璨主张的所有欠款174.44万元（包含质保金171.78万元+经济损失1.64万元+案件受理费1.02万元），但润银生物并未执行法院的判决结果。山东天璨已于2018年10月底委托当地律师提请强制执行，要求对方支付申请人货款本金及利息。在执行过程中对方于2019年9月底支付了10万元，2020年8月支付5万，2020年12月支付5万，目前欠款151.78万元。

由于本案还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润银生物151.7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6、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运通”）2015年5月和2016年7月与无锡市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润”）分别签订了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窑炉5#、6#、7#、8#线烟气脱硝、脱硫、除尘工程分包合同和分包协议，合同金额1,146.00万元，武汉京运通依合同约定向无锡格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供货和安装义务，截至2019年5月无锡格润拖欠工程款295.80万元。武汉京运通于2019年5月13日将无锡格润起诉至无锡市滨湖区法院。6月24日接到法院通知，称无锡格润提出了反诉，6月26日武汉京运通收到无锡格润的反诉状，开庭时间待法院另行通知。

2019年12月2日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武汉京运通撤回了起诉，后法院裁定准许原定于2019年12月25日继续开庭审理对方的反诉案件，因故延期举行，具体时间还未确定。

由于本案还在审理中，尚不能得知结果，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无锡格润295.80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7、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佳仁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JTNYT-WXXJR-2017102001 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天能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8,030,585 瓦，单价每瓦 2.90 元，货款总额人民币 2,328.87 万元。合同签署后，天能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供货 8,030,075 瓦，新佳仁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天能运通支付货款 2,328.72 万元。刘立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天能运通和无锡京运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未收到上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诉至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立案号〔（2019）京 0115 民初 7204 号〕，法院将新佳仁公司及刘立祥列为被告，将天能运通列为第三人。二被告随即在答辩期间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做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一审裁定〔（2019）京 0115 民初 7204 号〕，裁定驳回二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随即，二被告提出上诉。2019 年 6 月 27 日，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二审裁定〔（2019）京 02 民辖终 569 号〕，裁定驳回二被告提出的上诉请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大兴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判决支持了我方的主张。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大兴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对方的上诉状，后打电话与法院沟通，称对方未交上诉费，现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光伏”）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与新佳仁公司签订了合同一：编号为 WXJYT-WXXJR-2017102001 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光伏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31,969,415 瓦，单价每瓦 2.90 元，货款总额人民币 9,271.13 万元；合同二：编号为 WXJYT-WXXJR-2017102002 的《光伏组件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光伏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30,000,000 瓦，单价每瓦 2.92 元，货款总额人民币 8,760.00 万元。合同签署后无锡京运通光伏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实际分别供货 31,969,385 瓦和 29,999,970 瓦，新佳仁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无锡京运通光伏支付货款累计 18,004.35 万元。刘立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天能运通和无锡京运通光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上述货款，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诉至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号〔（2019）京 02 民初 246 号〕、〔（2019）京 02 民初 247 号〕。法院将新佳仁公司及刘立祥列为被告，将无锡京运通列为第三人。二被告随即在答辩期间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 年 4 月 23 日，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9）京 02 民初 246 号〕、〔（2019）京 02 民初 247 号〕，驳回二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随即，二被告提出上诉。2019 年 7 月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以上两家子公司的债权已于本期转至本公司。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网上开庭审理此案。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无锡中院的判决，判决支

持了我方的主张。2020 年 8 月 24 日我方收到新佳仁的上诉状。2021 年 1 月 4 日我方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因新佳仁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上诉费，裁定按撤诉处理，原审判决生效。

由于本案还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新佳仁公司 20,333.07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0 年 3 月 6 日，京运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京运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已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585,160		

	<p>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98.80 元，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2,491,499,998.8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p>		
<p>重要的对外投资</p>	<p>202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设立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关树军；注册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 10 号。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70% 的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资”）持有项目公司 30% 的股权；双方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公司一期项目正式投产五年内的任何时间本公司有权提前 3 个月正式书面提出回购乐山高新投资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若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未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则以项目公司正式投产满五年后的当天回购乐山高新投资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如果本公司指定</p>		

	<p>第三方回购乐山高新投资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则需要对第三方支付乐山高新投资股权回购款承担连带责任。</p>		
出售资产	<p>2021年3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30万千瓦风电项目之预收购协议》（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宝力格特高压外送30万千瓦风电项目）与融资相关担保协议等与转让锡林浩特京运通股权相关的协议，并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与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相关事项；本公司拟向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京运通41%的股权，截至报告日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尚在进行中。</p>		
政府补助	<p>本公司新能源发电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的国家补助及省补助共计184,226.42万元，应收的市级补助38.59万元，目前正在履行申请手续，截至报告签发日尚有183,149.62万元未收到，具体的收到时间需进一步根据审批机关的审批进度确定。</p>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新材料业务分部、节能环保业务分部、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及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光伏及半导体、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的供货及全寿命管理、SCR 系统一体化服务、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的设计研发和安装调试运行；其他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	新材料业务分部	节能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12,032,238.66	1,224,842,719.52	1,814,505,558.51	112,518,361.20		1,767,149.12	3,762,131,728.77
主营业务成本	393,059,038.95	534,795,493.42	1,512,141,954.61	79,767,530.92		5,304,338.61	2,514,459,679.29
资产总额	9,405,595,527.95	14,168,034,152.46	2,816,954,028.66	302,750,430.99	53,899,280.61	9,877,688,741.78	16,869,544,678.89

负债总额	3,796,977,284.77	8,151,386,308.27	1,671,425,796.61	405,812,666.38	34,403,173.67	4,887,050,935.60	9,172,954,294.10
------	------------------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6月5日，京运通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乌海市政府”）签署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就在乌海市建设产能5GW/年的以生产高效太阳能级多晶硅及单晶硅材料为主的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项目公司名称：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乌海市政府指定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为京运通代建价值约为3.5亿元的房产，并以该代建的房产入股（不参与分红）。该项目厂房及厂区的基础条件落成后，由项目公司选择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管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算审计，确认该项目的基本造价。京运通在协议签署后第8年按照审计后的基本造价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次性回购股权（不计复利）。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代建方无法完成融资，因此无法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费用，使项目自2018年3月1日停工，协议约定的事项除代建厂房履行了一部分外，其他事项均未履行。

为保障《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顺利建成，2018年6月13日，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项目公司签订了《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中心项目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协议》，决定乌海市、区两级政府以各拨付产业扶持资金3,000.00万元的形式支持该项目，保障项目按期完成，厂房项目由京运通公司继续实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到乌海市海勃湾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4,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基本完工，部分车间正进行设备调试，计划2020年上半年整体完成竣工决算。

2019年8月7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建”）因其2017年7月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建设（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之后由城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施工，乌海市京运通现对该项目进行了实际占有，中电四建以城投公司、项目公司未付工程款为由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城投公司、项目公司支付其工程款251,461,662.90元（具体以造价鉴定为准）、利息暂计23,529,979.58元（暂定额，自2017年7月29日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等。

2021年1月7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目前尚未出具鉴定结论，截至报告日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2.2020年2月，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因其与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乌海京运通支付工程款169,147,618.00元（以工程造价鉴定结果为准）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5,613,152.12元（以年利率4.75%计算，自2019年4月20日起支付至实际付

款之日)；判令乌海京运通赔偿原告损失 11,171,000.00 元(以鉴定结果为准)，以上三项合计 185,931,770.12 元；请求判令被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乌海京运通应付工程款、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等；本案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同意由鉴定机构就宁夏远高所施工完成部分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目前尚未出具鉴定结论，截至报告日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839,649.37
1 年以内小计	242,839,649.37
1 至 2 年	5,687,571.94
2 至 3 年	206,003,339.7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720.00
4 至 5 年	395,225.98
5 年以上	48,934,986.94
合计	503,914,493.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802,515.35	46.60	234,802,515.35	100.00		284,808,768.45	65.51	262,327,359.90	92.11	22,481,408.5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802,740.29	43.82	220,802,740.29	100.00		270,808,993.39	62.29	248,327,584.84	91.70	22,481,408.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99,775.06	2.78	13,999,775.06	100.00		13,999,775.06	3.22	13,999,775.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111,978.59	53.40	24,953,005.41	9.27	244,158,973.18	149,965,918.32	34.49	22,606,489.70	15.07	127,359,428.62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8,411,255.08	31.44	24,953,005.41	15.75	133,458,249.67	49,606,986.84	11.41	22,606,489.70	45.57	27,000,497.14
关联方组合	110,700,723.51	21.96			110,700,723.51	100,358,931.48	23.08			100,358,931.48
合计	503,914,493.94	100.00	259,755,520.76		244,158,973.18	434,774,686.77	100.00	284,933,849.60		149,840,837.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330,740.29	203,330,740.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930,341.15	930,341.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2,775.00	2,762,7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7.00	3,2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39,564.00	4,939,5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4,802,515.35	234,802,515.3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39,221,453.74	6,961,072.69	5.00
1-2 年			
2-3 年	1,672,869.46	501,860.84	30.00
3-4 年	53,720.00	26,86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17,463,211.88	17,463,211.88	100.00
合计	158,411,255.08	24,953,005.4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 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510,257.95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9,330.00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438,604.49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2,657.98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39,570,236.09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639,637.00		
合计	110,700,72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 应收款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327,584.84		22,618,829.33	4,906,015.22		220,802,74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99,775.06					13,999,775.06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606,489.70	3,134,228.01		787,712.30		24,953,005.41
合计	284,933,849.60	3,134,228.01	22,618,829.33	5,693,727.52		259,755,520.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苏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481,408.55	签订抵债协议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7,420.78	对方偿还货款
合计	22,618,829.33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93,727.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883,169.22	破产清算		否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22,846.00	破产清算		否
淮安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备件销售	456,411.50	破产清算		否
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31,300.80	签订抵债协议		否
合计	/	5,693,727.5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415,787,154.1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2.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210,243,067.33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27,763,356.96	256,735,903.36
其他应收款	2,463,333,927.04	2,753,073,945.58
合计	2,791,097,284.00	3,009,809,84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327,763,356.96	256,735,903.36
合计	327,763,356.96	256,735,903.3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836,688.64
1 年以内小计	1,067,836,688.64
1 至 2 年	789,689,873.15
2 至 3 年	330,147,090.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6,499,648.95
4 至 5 年	61,782,074.90
5 年以上	82,033.00
合计	2,466,037,409.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465,445,969.82	2,754,272,459.22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0,500.00	1,057,259.27
其他	580,939.55	102,921.50
合计	2,466,037,409.37	2,755,432,639.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358,694.41			2,358,694.4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4,787.92			344,787.92
本期转回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703,482.33			2,703,482.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58,694.41	344,787.92				2,703,482.33
合计	2,358,694.41	344,787.92				2,703,482.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558,727,916.12	1年以内、1年至2年	22.66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334,267,980.50	1年至2年、2年至3年、3年至4年、4年至5年	13.5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278,049,636.57	1年以内、1年至2年	11.28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188,718,770.49	1年以内、1年至2年	7.65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184,278,945.27	1年以内、1年至2年	7.47	
合计	/	1,544,043,248.95		62.6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40,281,542.62	279,290,441.00	4,960,991,101.62	4,940,727,458.62	279,290,441.00	4,661,437,017.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493,340.96		29,493,340.96
合计	5,240,281,542.62	279,290,441.00	4,960,991,101.62	4,970,220,799.58	279,290,441.00	4,690,930,358.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444,490,103.76			444,490,103.76		23,490,441.00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46,589.00			35,046,589.0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5,890,424.95			15,890,424.9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800,000.00			255,800,000.00		255,800,000.00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6,000,000.00	45,000,000.00		251,000,000.00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8,000.00			7,038,000.00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76,424.91			19,976,424.91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290,000.00			42,290,000.00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995,916.00		995,916.0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00,000.00			15,700,000.00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沙河市汉玻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滁州天智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庆兴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凤阳达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珠海市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4,940,727,458.62	300,550,000.00	995,916.00	5,240,281,542.62		279,290,441.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29,493,340.96		30,018,320.71	524,979.75							
小计	29,493,340.96		30,018,320.71	524,979.75							
合计	29,493,340.96		30,018,320.71	524,979.75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2,032,238.66	393,059,038.95	31,221,238.94	18,474,906.74
其他业务	97,740,080.82	67,347,810.33	72,238,476.19	49,505,720.57
合计	709,772,319.48	460,406,849.28	103,459,715.13	67,980,627.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4,979.75	1,037,222.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8,003.08	558,527,247.42
股息红利收益		13,217,950.7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85,996.44	6,439,308.86
合计	2,268,979.27	579,221,729.9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45,684.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37,29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18,521.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7,380,785.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40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329,39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37,031.61	

合计	18,475,896.71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冯焕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